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糜烂



没有人接机。

苏晓卉站在拥挤的机场大厅，被迎客的人群推来搡去，她知道，他们都是些视而不见的“盲人”，这些被重逢冲昏了头脑的人呵！他们眼泪汪汪，悲喜不明的泪水呵！还有比这种长相迎的地方更富戏剧性的吗？苏晓卉茫然四顾有点儿失措，对于所有戏剧性的关头，她从来是要回避的，而眼下，她却被人抛在大厅中央，形单影只，只有大堆行李像爱儿围绕在膝前。

家里人不会来，母亲住院父亲在医院陪她。当初走的时候就没让他们送。那时老父 60 老母 55，她在弄堂口朝他们招招手便跳上巴士仿佛只是一场小别，车子立刻启动，她不由地松了一口气。从窗玻璃望出去，母亲的额前留着一缕卷发，看上去比父亲年轻整整十岁。她想到，至少三四年以后才能回家，到时母亲已近六十，无论如何，六十岁的女人该显老态，而父亲更不知会老成什么样子，心里就突地黯然。但车厢里嘻嘻哈哈叽叽喳喳像打翻的田鸡筊，不给她片刻的伤感。

自从拿到马来西亚签证，她那十三平米的家便人来人往像个闹哄哄的车厢，旧朋新友，三亲四戚，都来了一遍，感觉中他们比她还兴奋，无论如何她是有遗憾的，马来西亚在她的印象里不过是个热带小国，多有丛林……但他们，亲友们都是乐观的。他们说，你当然不是为了去马来西亚而去马来西亚，马来西亚只不过是桥梁，你是要通过它去世界上任何一个地方！

世界上任何一个地方？她当时手中的签证只有三个月，三个月的旅游签证，她的心中只有惘然。而要去送行的人如此之多，以至她和妈妈不断拟定送行者名单，为了让那次告别成为一场快乐的聚会，她不顾妈妈的反对，删去所有长辈的名字，她因此也把双亲阻止在弄堂口，她不是不知道他们其实也很要轧闹猛。

她怎么会料到，这一别便是十年？而让她匆匆赶回的，是妈妈坐在病房床上的照片，白发，短又直，那晚她穿着睡衣驾车冲上高速公路，120 公里时速，她在车上嚎啕大哭，哭完了便在路边电话亭和父亲讨论回家的计划，之后，又给沈清华、章霖她们写信报告归期，因为过于激动而没法从容写来，她想告诉她们，这一天她憧憬了十年！但是这句话还未写完，泪水已不可收拾，她才发现有已经很多年不写信，或者说不写心情，才发现心、绪如此之满，轻轻一触便从心口溢出。

会有许多人来接机，许多人呢，想象中比十年前离开时更闹猛，为什么不？这一天她等了这么久，在吉隆坡寂寞的深夜，豪华却又是空荡荡的别墅内，只有音乐陪伴她，可音乐没法填补她的人生虚空的那一部分，无数个失眠夜唯一能给自己带来安慰的想象，便是回家的那一刻--走下飞机，走出绿色通道，玻璃墙外贴满熟悉的脸庞，鲜花举过头顶，不如说机场大厅在举行欢迎她的盛会。是的，吉隆坡生活的全部意义不正是在回家的一刻显现？

此刻，她孤零零地站在机场大厅中央，宛如骤然丧失观众的演员，极度的失望令她茫然。

搬运工将行李安置在出租车内，见她踟躇，司机问：“去哪？”

“回家！”她不假思索答道，立刻又喃喃道，“我连回家的路都不认识！”

司机侧过头，从反光镜里注视着她们，然后启动车子，一边问道：

“住哪条路？靠近哪两条大马路？”他又一次从反光镜里看她们。

“知道(上白下本)兰路吗，那里有个东正教堂，靠近淮海路、与瑞金二路垂直。”在这样的叙述中她获得了现实感，心情趋于平静。

“这就对了，有方位很好找的，用不着怕，如果真的是连方向也没有，我可以问调度，”他打开对讲机又立刻关上，回头朝她们笑，安全挡板挡住了他的脸，透过晦暗的有机玻璃只见一张模糊的笑脸，这时车驶上机场大道，他说，“你刚从国外回来，大概出去很多年，你有些紧张，为什么不让家人或者亲戚朋友来接？”

“屋里只有爷娘，”她讲上海话，“娘住医院爷要陪伊，我跟老朋友、亲眷都写过信，不晓得伊啦收得到伐，好几年不联系了……”絮絮叨叨竟有这么多的话要对陌生的司机讲，她憋不住的心酸，脸转向窗外，那只是个眼熟的陌生城市。

“……说不定他们都已经搬走，批租啦造桥啦拆迁旧房啦，上海很多人家都是搬了又搬，很多年不联系有可能就失去联系……”

心惊令她挺直腰背，目光拨开挡板看到司机的后脑勺有一块白发。

回家第二天便去清华娘家，她真正大吃一惊，清华娘家那一栋面朝淮海路的公寓成了一片废墟，三大间六十多平米的沈家，连同楼下的药房、水果铺、食品店，变成街市拐角一大堆尘埃，尘埃漫过来，淹没了人行道，行人走到这儿便穿马路绕开去，废墟更显空旷。

那些夏天的夜晚，雷雨过后，她和章霖踩着湿淋淋的梧桐叶片，一路散步去清华家，她们总是避开热闹的淮海路，从皋兰路经过瑞金二路进南昌路出陕西路到淮海路口，便来到清华家楼下。这一路梧桐树遮天蔽日，树梢披着路灯光映在天空深邃蓝色上，楼房憧憧在雨后浓郁的绿色气息里，竟森森然如置身在林中。雷和闪电帮助雨水洗刷了空气，沉淀了所有的浊味，只有腐叶味新叶味夹杂着泥土味，如一股股小溪漾开来，一圈圈涟漪，都市沉滞的空间竟有波光粼粼的感觉，她们不说话只是深深地呼吸，肺腑像清洗后的肌肤，清爽沁凉。十七岁的年龄唇红齿白，却和街上大部分行人一样，穿的确凉长裤，但一件朝阳格短袖衬衣仍然传递了青春的芬芳。她们在楼下的马路上叫唤清华，清华父母都是主任级的医师，每晚坐在应该称为走廊却被他们充作客厅的地方研读医学书，使她们觉得沈家森严壁垒，所以很少上楼。当清华应声下楼，她们便退到沿马路的弄堂口说话。

那些日子，物质匮乏，生命却如此丰满，用国语齐声喊“沈清华”，尾音好听地扬起，在市声里竟也余音袅袅，令自己不胜喜悦。清华是她俩中学同学，高头大马，遗传了父母的基因，好读书好为人师，可那时她的才华只能表现在读小说讲故事上，那些犯忌的情事在清华嘴中绘声绘色，她俩便在弄堂口且喜且忧，面对街市的嘈杂，莫名的激动却在身体内喧哗。

陪伴在旁的父亲说，这种旧房子再也造不出来，现在上海滩上的好房子数也数得过来……说，拆房容易，再牢固的结构都一样，定向爆炸，声音都听不见，房子酥了一样坍下来，就像沙滩上孩子们玩的沙器。这时一阵大风吹来，春天的风狂乱轻漫，即刻便尘土遮目，街口的汽车喇叭竟比风还嚣张，她不由地闭上眼睛。

抱着电话机颓坐在圈椅里，上海只待五天，已经两天过去，她手中只有沈清华娘家的地址，沈清华五年前已结婚，当时写信说，没有固定婚房，

后又写信说婚姻也是暂时的，大概娘家才是恒久的归宿……她一直后悔没有及时给清华回信，因为那时她正穿着防弹衣每日提心吊胆于丈夫前女友的手枪射击。后来再也没有收到清华的信，每年年底互递卡片，再后来她单方面递卡片。

收不到清华的信便也没有章霖的信息，情感上更依恋章霖，她们本来住一条弄堂，同一所幼儿院、小学、中学，她和章霖无话不谈，可出国时章霖家在忙调房，为她大哥成家，打算将皋兰路上有大小卫生、钢窗蜡地的单间洋房调往边缘区的工房，章霖答应搬了家便给她写信，但是章霖是个不可救药的懒笔头，从来也不写信，出国第二年从清华那儿得知章霖也在准备嫁人，那时她正被绝望锁在深谷--在吉隆坡的豪宅陪着女眷们打牌却身无分文，夜晚含泪给父母写信，央他们给章霖送两百块钱作为喜礼。

几个礼拜后，居然在姑妈家的客厅听到章霖的声音，因为激动因为担心电话费，她俩没法安静地说话，她埋怨章霖不写信，章霖骂她多事，朋友结婚却要麻烦自己的父母。

才说开头电话又断，为此心神不宁了一天，晚上姨妈当着姨夫的面嘲笑她讲上海话叽叽喳喳没有教养，她却在后悔许多该问的事没来得及问，比如新婚生活新家地址，想象不出瘦瘦小小智商极高的章霖配上什么样的夫婿。

后来章霖又来过两次电话，两次都不是时候，一次她正准备和姑妈家的女眷出门，这一个吉隆坡富家的女眷出门是集体性的，她们总是共同去参加某一个社交活动，带上宅里所有保镖，所以她在走廊上听电话的时候，劫在记挂等在车里的女眷们的脸色，仍然没问想知道的事，电话仍突然中断，不过她已知道是章霖用磁卡的缘故。另一次她没在家，电话接在女佣手上，她相信那个只会讲英语的菲佣，一定让章霖浪费了不少血汗钱。想想看一分钟四十五块钱哪，很多年这点儿钱是她一个月的工资。她心疼得当晚给章霖发信，责备章霖花钱不计后果……荒唐的是，她当时仍然没有章霖的新家地址，信便寄给清华。

清华回信，用章霖的口吻说，打长途用的是她送的两百块钱，谁让她送钱呢？清华告诉她，章霖的哥哥为婚房的事和家人翻脸，不肯去边缘地区的工房，最终他们一家调往老家附近的石库门底层，牺牲煤卫楼层，面积扩大十平米，当然是有人帮忙，章霖的夫婿是房管所的管理人员，在他的疏通下，石库门天并加盖了一间浴室。清华不无苛刻地写道，我很怀疑章霖结婚是为她哥的婚房，她的新郎官身高1米6，秃顶，凭什么她嫁他？

是啊，凭什么？她坐在英语补习班，双肘支在课桌双掌捧住头，胃堵得要命。啊，房子，又是为了房子，房子已成了她和章霖和所有心比天高的女孩心中的块垒。临走时，关照过章霖，不到最后一刻不能结婚！可最后一刻是指哪一刻呢？她们好像没有讨论过，但她心里明白，只要有可能，第一帮的是章霖，也把她拖出来，永远离开南市的那间小厂，要紧的是永远与拮据计较的小市民生活告别。但这一天，出了国才知道，原来是遥遥无期。

清华的这封信她间隔了很久才回，大概就是从那时开始她越来越少写信，章霖不再打电话，也仍然不写信，清华的信仍是忘了写上章霖的地址，她也不再索讨，她似乎在躲避章霖，或者说躲避章霖黯淡无望的生活，她离开中国不正是为了抗拒将要降临的这种生活？

“长久不联系就会失去联系！”她没法接受这样的荒谬，一直以为任何时

候回来都能相见，积聚了十年的心情，也只能对她们倾诉。要不然回来干什么呢？

自从结婚嫁给年长二十岁的吉隆坡华人，才发现孤独的远游刚刚开始。曾经有整整半年时间，父母不愿给她写信，他们是规规矩矩的本份人，怎么能够答应一个接近更年期的鳏夫娶走自己花容月貌的女儿？“又不是封建时代，谁也没有逼你，你可不要糟蹋自己……”父亲在电话里发脾气，她气得甩电话，真是拎不清呵，人家可是吉隆坡数一数二的富翁！她等他求婚等了整整三年呢。父亲一封信追过来，写道，幸福不是能够用钱买到（她窃笑，陈词滥调的大道理呵），要那么多钱干什么，我们不会用你一分钱（她摇头，相信父亲会这么作，但是自己需要钱，父母有能力资助她吗），再说，我们怎么向亲戚交代？她读到这儿把信撕了，见鬼去吧，亲戚，我们他妈的是为他们活着的吗？

可是以后，漫长的岁月里，父母到底敌不过思女心切，在她到吉隆坡第七个年头，他们申请了大马探亲签证。但父母住了不到半年便吵着回家，豪华生活不是自己挣来的，一辈子自食其力，坐在几百平米的客厅，竟有苟且偷生的感觉。母亲捧着胸口老是担心心脏病发作，果然发作了几次，花去好几千美金，老两口心疼到几近有犯罪感，父亲埋怨国外的生活不健康，母亲说，这里没有冬季，长年累月的热下去，会缩短寿命，不正常的气候。她那时突然明白，时光不能倒转，跨出去的脚步退不回来，这一个婚姻是她和父母之间一道深深的鸿沟。

但是分别之中却又刻骨思念，她打电话回去，妈妈总是问，为什么不能回一趟家，飞机才几小时，为什么？婚前一切悬在半空，重要的是没有取得自认为最好的结果，于是又谈何衣锦还乡？婚后则是个翻天覆地的变化，或者说她如梦初醒，所有关闭的部分突然向她打开，似乎是在一夜之间经过沧海桑田，她不怪他，可笑的只是自己……丈夫是吉隆坡屈指可数的几大富翁之一，婚前是大家族未婚女儿觊觎的配偶，他的温文尔雅更是让所有的女儿心仪，却对她情有独钟，那时候，几乎每个深夜，他从生意场上归来，进入睡眠前的那段宝贵时光，他都给了她。事实上，他们很少见面，他们只是睡在各自床上，通过电话轻轻地聊天，他的低低的嗓音，温暖宽厚，几乎成了她的生活--什么样的生活呵，灼入的阳光下无边无际的沙漠，是的，他的嗓音是沙漠里的一片绿洲。

真是这样，那时候，她举目无亲前途晦暗，身边有个朋友，有利可图的朋友，并且知道他喜欢自己，感觉就会好起来。

回想起来，作为女人她原本对他没有太多的需求，如果不是为了居留证，他和他的关系决不会是婚嫁的关系。也许，他们将长久地有着那种联系，浪漫的联系，她将是他的红粉知己，而他不时地给予她一些资助，他们之间保留着大块空白，她将一直愚钝……为什么不呢，如果愚钝能帮她摆脱痛苦？

有时，人就像坐在滑梯上，“嗤”地一下就滑了下去，沙坑里有一摊污水，可是已经没法自主地滑了下去。她正是坐在婚姻的滑梯上，一下子滑进了真相的污水里。她的丈夫，著名的企业家，吉隆坡最温良的富人只能给她太太的虚名，这个曾经给大家族女儿带来许多期待的男子，在新婚之夜才让他的妻子明白，他能给她一切，除了男人的爱。

那个晚上她比他更难堪，他以为她早有准备接受这一个没有性的婚姻，他温柔地搂住她说道：“我们都得为自己的人生付出代价，我为了家庭的事

业付出健康，你呢，你为你的前程付出了一些快乐……”真是天大的讽刺，她仿佛拿着一个美丽巨大的礼品盒，一层一层打开来，空无所有，除了一地的包装纸。仿佛闯入深宅大院，正得意登堂入室，却发现将自己囚禁在无人之地。她怎么没有逃走呢，她无数次地自问，可是，怎么能在失败的时候回家？她到底还是稳住了自己，稳稳地坐住了太太的位子。人们能够看到的是，他开始带她出入他的公司，他们成了一对伙伴，真正的商业伴侣。夜的虚空变得无关紧要，公司的利益才是首当其冲。

婚前那些温馨的夜谈，飘荡在他们之间的风月气息，早已随着婚姻的到来结束、消弭，任何罗曼蒂克，哪怕是想象中的（有时她觉得是自己的一种精神病症），都无颜面对家族的伟业。而作为女人，她一无所有，没有性爱，当然也没有孩子的慰藉，可她获得了居留证，她是豪门叶氏主妇，有多套别墅，亭子间女儿是一个多么远多么远的记忆，仅仅是一抹阴影，时隐时现于现实强烈纷繁的色彩间。

但是，有些印记仿佛永远没法揩去，她是诞生在那个时代，匮乏的时代，从那个时代产生的欲望、热情、焦虑，仍然在折磨她，她只能拼命消费，最喜欢买的当然是房子，因为房子曾经是她的忧患中心。阅读房地产商的广告成了她的一项消遣，她不断地买房，然后卖房，因为她不可能占有所有美丽的别墅。爱好可以转变成才能，她的这一才能比其他的一切更能获取丈夫家族的赏识，她开始为公司经营起房地产。她庆幸自己有这样一份事业，如果这能称作一份事业，她有了早出晚归的理由，自己驾驶跑车的理由。

不过，她真的没法把自己忘却在事业里，像许多太太一样，每天傍晚她去健身房、美容院消磨几小时，三十五岁的身体仍然苗条而富于弹性，皮肤光滑细腻象牙般的华丽，站在镜子前审视着自己赤裸裸的胴体，不可抑制的期待的激动和柔软的浴巾一起覆盖住了自己。夜晚九点，她和丈夫在固定的餐馆共进晚餐，之后，丈夫会有一些应酬，她驾车回家。她和丈夫分房睡，她从不熬夜，大部分夜晚，她不知丈夫何时归来。她为自己的卧房安置了最好的音响，她的夜晚让音乐陪伴，听起来诗情画意，可她就是那些夜晚，感受着生命在流逝，感受着正在流逝的生命的空虚和冷酷，她在音乐声中冲出房门，驾着跑车冲上高速公路，她在“飞车”中狂嚎，动物一样地嚎着，嚎过以后的睡眠特别深邃。她已经不去咀嚼自己的感受，除非需要对付那种生理性的症状，比方说，嚎的渴望。

她问丈夫，什么时候回上海？丈夫答，等忙过这一阵。就这样，等了一年又一年，内心深处，她发现自己是在等待中吮吸明日的乐趣，抑或，她对回家是否会带来快乐心存疑虑。妈妈病重住院促她成行，只是回家的途中，发现激动仍是不可抑制，除了父母，她最想见的便是她们了，少女时代的女友，而她们已整整十年未见，在自己人生状态变得暧昧不清的时候，甚至不通音讯，回家见不到她们，对她将是意料之外的打击。

父亲坐在沙发上打盹，电视在播放体育新闻，她的心里充满焦虑，还有恐惧，时光不可阻挡地流逝，已经三天过去，宝贵的三天，她仍然没找到好朋友章霖和沈清华，这意味着，也许，她将永远地失去她们。

夜晚八点，她正准备回住宿的酒店，却来了不速之客，使一切发生意想不到的改变。

当她关了电视机，又为父亲铺好床，蹑手蹑脚穿好衣服拿起包正欲离开，听到楼梯的脚步在房门口停住，虚掩的房门被推开，一张脸伸进来。

“苏晓卉，认得我吗？”身体一越而入。

的的确确能一眼辨明，肉鼓鼓的鼻子，微瘪的齿和带棱的唇角，以及脆亮的嗓音，如果体形不是过于丰满，下巴没有赘肉，再把烫卷的头发削短，脱去西式套装，甄真无疑仍是一位活力过人的俏姑娘。苏晓卉暗暗地在为甄真作减法，这些年常作减法，对着镜子给自己作：拿去鼻梁上的雀斑，拿去眼梢旁轻溅的细纹，拿去罩在肌肤上触摸不到的倦怠……为了减，她不倦地去美容院，可衰老却像春雨，一夜之间悄无声息地润湿了青春之泥。

“算起来有十七个年头，中学毕业去外地就再也没有碰到，你怎么一点都没变，真的没变呵！”甄真就像过去一样叽叽喳喳，言不由衷地强调着，但她城府不深的表情传递着全然不同的信息。

从幼儿园开始就明争暗斗，甄真的聪明伶俐，晓卉的漂亮乖巧，都受宠于老师，便有了争宠，更因为住在一条弄堂，知道彼此底细，便避之不及，从来不在一起玩乐。但此刻，她衷心欢迎这位不速之客，噜噜嗦嗦道：

“真没想到你会来，回国后还没见到什么人……”

她的声音在甄真听来过于陌生，声调压得很低，成熟的、魅人的，却捉不到情感的痕迹，身体稳稳当当地安放在家中独一无二的红木圈椅里，双臂抱在胸前，说不尽的娴雅和慵懒，那种美是拒人千里之外的，一刹那，甄真有点儿尴尬！

“早就知道你要回来，老激动的，介许多年数碰不到，这两天要不是女儿发高烧，我本来想去机场接你！”

一番话令晓卉鼻酸，这正是她回国时盼望得到的情意，她掩饰地站起身，拿出从国外带回的巧克力、坚果放在甄真的面前。父亲已醒来，一旁说道：

“现在只有甄真还常来陪陪我们，她女儿已经十岁，钢琴弹得好来，已经考到六级！”无端地叹了一口气，父亲加了一句，“还是甄真福气好哇！”

飞快地瞥一眼父亲，他正为自己点烟，也许是不小心掉出的一句牢骚话，甄真已经响亮地笑起来：

“到底谁福气好哇，苏家爸爸，晓卉已经做外国人，房子买了好几幢，铜钿不要太多噢，在伊面前我还能做人吗？”没有一丝嘲讽，甚是欢快。

苏晓卉却在忐忑，这样的话题难免不触礁。甄真突地掉转话锋：

“晓卉，我现在是家庭妇女，当初争长争短还不是为争个好分数？到头来又怎么样呢，不就在家带孩子？”神情明朗如初，没有任何错失良机的遗憾，晓卉才想起，那时的中学女生如何鄙视家庭妇女。

不等晓卉提问，甄真自答：

“没有什么，就是嫁个老公听话，虽然一生平平淡淡，但还顺心。当年一道在山西煤矿谈朋友时正好恢复高考，我对伊讲，考回上海，否则免谈结婚。伊真的就考回去了，一考回去我就跟伊结婚，请了病假跟到上海，伊读书的辰光，我住在婆家，婆家是石库门房子，没有卫生设备过日子真难过，还是熬过来了，坚决不住回娘家，我是要给他点压力，没压力读不好书，伊到底还是争气，全优生留在上海，没多久我户口也回来立刻生小囡，生了小囡更加不想上班，再说我这种人没有专业，找不到称心职业，老公讲，我养你算了……”气也不歇一口，几十年的风雨人生便这样轻松得数落过来，有的是小女人的满足感，苏晓卉竟对她生出忌妒，就像多少年前，甄真的功课名次总在她的前面。

“甄真的先生现在是合资企业副总经理，”父亲补充着，“上下班车子接送，每年出国几次，分到一套虹桥开发区的房子，三室一厅，这套房子自己买多少钱？四十万还挡不住，在国内混到这一步还要出去做啥？”他看着晓卉发问，说不尽的遗憾，还有谴责，甄真直笑：

“唉，唉，中国人和外国人到底不一样，人家晓卉是见过世面的，我会有什么出息？每天在家陪女儿练琴，家务都是保姆做的，”炫耀地伸出手；“晓卉，你知道，那时候，音乐课是我的弱项，做梦也不会想到，三十岁以后会练起钢琴！”这双手丰润得几近肥腻，手背上分布着肉窝，的确是一双享福的手，她淡淡一笑，突如其来转移话题：

“甄真，我找不到章霖和沈清华！”

意外的是，甄真说她常常遇见章霖，她现在是花店老板，“当然，在那儿也会碰到沈清华，”阴云从甄真的脸上掠过，“可她这人太自以为是，我们互相不理睬……”

苏晓卉的一声欢呼打断了甄真的话语，她扑过来抱住她喊道：

“甄真，我以为再也见不到她们！”

甄真略略不快地挣脱晓卉的拥抱，这是苏晓卉今晚第一次失态。先前她已经有占了晓卉上风的快意，这一刻那种感觉烟消云散。

二

早晨在宾馆，晓卉试着一套套衣服，最终确定了牛仔裤配细麻纱白衬衣，这套衣服尽管是价格不菲的名牌，但看上去质朴无华，她要的正是这种感觉，再配上修剪得十分讲究但同样不露声色的短发，清新卓立却盈盈有情。丈夫一向赞赏她对服装的品味--低调中的不同凡响，她自己明白，那是她对人世沧桑的感受，化解成服装上的世故，而这，丈夫会懂吗？

她摘下钻石耳环和戒指，所有可能造成与故友之间距离的物质都不能要，但是见面的一刹那，她发现十年的空间已横亘在她们中间。

她从宾馆回家等她们，她甚至不愿在更为宽敞的宾馆客房见她们，她是这样地渴望回到过去的气氛，也因此坐立不安了一上午，甄真保证过，她们中午之前肯定到。她为了镇定自己便开始看录像，看着看着便盹住了，半梦半醒的时候，听见有人喊自己的名字竟有点儿不耐烦，那种感觉，正是读书时，下午有课，中午在家午睡，睡得正酣，章霖来叫她同去上学。

她不情愿地睁开眼睛，沈清华正站在房门口脱鞋。

“我等了你们一上午！”她抱怨道，似乎这个上午比十年的时间还宝贵，她其实是个拙于表达自己的女人。

当年人高马大的沈清华清瘦了许多，甚至比年轻时候漂亮，单眼皮上打了眼影，嘴唇红润被仔细地勾勒出唇线，脸上的皮肤保养得很好，光泽而柔韧，衣服经过仔细地挑选搭配，品质不低，比方说这件白色的棉麻短袖高衩长襟西外套，配上低圆领灰白横条紧身棉恤衫，在这暮春季节显得清爽而富时尚的活力，沈清华自己找个位置坐下来，抬起头打量她，微笑着，不无嘲讽。

“你做阔太太哪知道上班族的苦恼，除了周末，白天的时间我们能支配吗？今天恰恰是一星期一次的编辑部会议，我是找了个机会溜出来，喏，你一声召唤嘛！”

“对不起，我以为……我印象中，你好像是不坐班的……”心里被一根不经意的手指勾出一线懊悔，懊悔什么呢？

“自己单位是不坐班，我另外在打一份工，所以白天的时间挤满了。”

她故意轻松地打趣：

“你这身打扮看上去有钱也有闲，穿这样的衣服能挤公共汽车吗？”

巧妙地奉承，清华果然开心地笑：

“没有你想像得邈邈而已，我这身劳苦大众名牌能跟你名家名牌比吗？一身‘阿曼尼’几千美金，我连梦想都不敢！”

心虚地一笑，“阿曼尼”是她们之间的鸿沟吗？可是清华坦然地望着她：“晓卉，钱能塑造女人，比起十年前，你已判若两人，从小家碧玉到大家闺秀，要是在马路上碰到，我都不敢招呼你……”环顾四周，“怎么不给自己爷娘买一套房，这么多年，好像只有这间亭子间没有变过！”多年前的优越感，在出身平民的同学中自视甚高的优越感，苏晓卉需要重新适应。

她平静地一笑，这是她坚固自己的方式。

“清华，他们还是十几年前的老脑筋，对钱有罪恶感，对我的婚姻有耻辱感，尤其是我爸爸，他认定我是嫁给钱，所以不让我给他买房……”

“嫁给钱又怎么样？如果到头来什么都落空，至少钱能给你一份人道的的生活。再说，没有钱的男人不一定比有钱的男人多点其他什么长处！”

晓卉咕咕地笑，清华的这番话令她释然，看起来，她的愤世嫉俗多是来源于男人，等着听她说故事，甄真带着女儿又喊又笑热闹地上楼。

甄真已在饭店安排午餐，说已通知章霖直接去饭店，可是沈清华坚决告辞，称中午有工作饭局，甚至没有与甄真母女道别，晓卉无措地跟着下楼，这种关系令她慌张，心中恼恨甄真多事，嘴里说：

“要不是她也见不到你们，所以……”

“我的确是忙，不止是两份工，”清华截住她的话，“这两天又接了一份为外籍人上汉语课的活，章霖其实也忙得脱不开身，她的花店在翻修店面，打算经营快餐，她丈夫累得头发一根不剩，当然你走之前，我们总会见一次面……”

总会见一面？她以为她们应该日夜厮守，她在弄堂口拉住清华：

“昨天去你老房子找你，那里是一堆废墟，常在你家楼下聊天，十年里最向往的是那种情景……”突然落泪。

沈清华就是在这关键时刻冲动地从口袋里拿出一张名片，她一直克制着没有拿出来，因为章霖会反对，更因为自己的私心，但是这一刻，眼见得苏晓卉的寂寞潮水一般卷来，心里为她痛。

苏晓卉没有表现失态，抬起眼帘时，她的眼睛是干的：

“谢谢你清华，我知道我其实没法谢你！”

把手伸给清华，这一次手指冰凉，这种冰凉的感觉后来长久地留在沈清华的心里。

只有章霖是风尘仆仆，从生活的灰堆里出来，是苏晓卉记忆中多年前的中年主妇，干枯的鬃发乱似鸡窝，过时的旧衣服马马虎虎挂在身上，挂的感觉在于章霖的身体骨瘦如柴，脸上的皮肤缺乏保养而色素沉着，真真正正

是尘满面鬓如霜的黄脸婆。

所以，当她和甄真母女在酒店对着桌子的菜等了将近一个小时，终于等来了这样一个章霖的时候，心里没有快乐，她责备地问道：

“你，你怎么把自己搞成这个样？”

“我在给做装修的民工烧饭，”她歉意地答道，“等店修好了，正式营业了，就好了！”

会好吗？那些中国餐馆老板娘，她见得多了，几乎所有的时光都是在厨房里度过的，比雇工还不如，雇工有休息日她没有，辛苦铜钿舍得用吗？

章霖说：“一直想，有空的时候给你写信，一年年拖下来，一晃十年，急着想看到你，路上堵车，我是乘摩托过来的。你，还这么漂亮！”

“在外国过日子到底不一样，哪怕是马来西亚这种小国家，以前听也没有听到过，”甄真快嘴道，“章霖嘛，也太劳碌，开花店时，你也没太平过，里里外外操心，能不老吗？”

心里有点烦甄真，无言地望着章霖，不知说什么好，她和追赶流行的沈清华比起来，如同两代人。可沈清华也有她的问题，离婚，和有妇之夫有情感纠缠，刚才在等章霖时，甄真详细地讲述了沈清华的故事，甄真是这一群人的旁白，而好朋友们没有太多的时间给苏晓卉。

饭后，晓卉执意送章霖回家，急于摆脱甄真，多少心事要互相诉说。可是坐进出租车，两人一时无语。

“章霖，你丈夫不该让你这么辛苦。”

“不能怪他，他是想让我过好日子，可能力有限，晓卉，我和你和清华不一样，我对生活的要求不高，有个待我真心的男人，有个争气的儿子，我已经满足，呵，我儿子已读四年级，是大队长，功课从来不要我管。”

她淡然地点点头，自己没有孩子，对别人的儿子便不甚关心，可章霖语气中的自豪使她心动，不由轻轻叹息：

“是呀，各人头上一个月天，旁人的看法多半是错觉，有时候，别人深为羡慕的生活，当事人的感觉完全相反……”

出租车乌龟似地爬着，终于停住，司机摇下窗玻璃，头伸出窗外，市声涌入。

章霖转过脸，深深地注视着她们：

“晓卉，他……对你好吗？”

她的额角抵在窗上，聚精会神地望着窗外，没有回答。

重新摇上窗，车里寂静，反光镜里，司机看到的是两个想心事的女人。

章霖的店面有三十多平米，这一间正在朽败的洋房底楼堆满了水泥黄沙和各种建筑材料，内里的装潢都已毁去，除了一张裂缝纵横但仍然留着精致的雕纹的天花板以及雕线同样精妙的橡木门、窗框和宽阔无比的木质窗台，章霖告诉她，结婚第一年丈夫分到的婚房是一间亭子间，离娘家不远，五年后，又分到这一间，跟娘家只隔两条马路。章霖笑着叹一口气。

“熬了五年总算熬出了头！”苏晓卉不响，章霖又笑，“记得老早老早清华就说过，将来嫁人不能走出这个街区，南不超过复兴路，北不超过长乐路……”

苏晓卉便皱眉道：

“她一直就是自我感觉太好，可听说到头来却嫁了个东北农村的，让人家在自己娘家落户，离婚时差一点输掉一间房。”

“甄真并不了解情况，”章霖心平气和地辩解，“东北人是博士留在大学教书，一表人材，清华嫁他也不亏，只是住在她家很受压抑，你知道她家就是规矩多，比方说，吃饭时嚼东西不能有响声、长辈筷未动过的菜就不能碰，住了三个月便搬出来借了一间农民房，清华不会家务，这种生活就变得特别苦，两人的生活习惯、趣味又这么不同……”

“这么看来，她当年说这种话时对自己的未来已经有预感，”晓卉接口，望住章霖眼睛里却没有丝毫笑意，尽管嘴呈现笑的形状，“至少你这三十多年是住在熟悉的地方。”

章霖不作声，然后说：“我不可能为了房子和他结婚，他在我最需要的时候来帮我，你知道，我这个哥哥是孽子，一辈子让我姆妈受气，爹爹活着的时候也是只会用钞票不会赚钞票，对男人，我老早看透，难得他体贴我……”

她们是在声震屋瓦的作业声里说这些话的。

然后她跟着章霖上楼。

章霖的卧房安在店楼上的阁楼里，一米左右的高度，棕绷放在地上，胳膊上挂大队长标志的小少年趴在床上看书，楼板下的店堂正大兴土木，他竟聚精会神，苏晓卉想起小学三年级的章霖也是大队长，做题目飞快男生都崇拜她，就是那一年开始“文革”，后来分在同一所中学同一个班，毕业时她留上海，章霖却去了农场。

她把塞了一百元美金的红包给男孩，那一张跟妈妈相似的脸涨得通红地望着妈妈，于是，苏晓卉也求救地望住章霖，章霖便说：

“谢谢娘娘”

男孩恭恭敬敬重复了妈妈的话，一刹那，晓卉的心里充满对男孩的爱意，她冲动地搂住她，喃喃道：“高中毕业，娘娘送你去美国读大学！”

从阁楼上下来，章霖欲送客：“你先回吧，晚上我来你家。”

晓卉却在店门口花摊旁的小凳上坐下，店门前的马路与淮海路垂直，繁华路上的汹涌人潮，便溢到了这条路上，加之眼面前还有个公共汽车站，坐在那儿，直让熙来攘住的流动风景弄得头昏眼花。一会儿，章霖拖了把小竹椅过来，两人促膝而坐，精雕细琢的女人和蓬头垢面的女人促膝而坐，来往的行人总会投来奇怪的一瞥，她们并不在意，晓卉拿出一张名片放在章霖的面前：“清华把成凉的地址给了我，只有清华会这样做。”

章霖漆黑的大眼望住她，她们的视线对峙了几秒钟，章霖摇摇头说：

“你一定要找他，我也不会拦你。”

苏晓卉一声冷笑：

“你拦得住我吗，如果你想拦？我的父母都不能拦我，当年结婚时，他们拦得多起劲，有用吗？”她的语气充满挑衅，她自己都没法控制。

“所以我保持沉默，那时，好几次在邮局已拨通了电话，最后还是挂断，我知道，要拦，就必须去吉隆坡拦，”冷静的语调，章霖特有的语调，这种时候章霖式的聪慧就会撩开灰扑扑的形象粲然一现，“我相信，只要面对你就能把你拦住，可我去不了吉隆坡。”

“不要那么自作聪明，章霖，告诉你，我的一生中还没有遇到比我的婚姻更好的事了！”

她负气地喊道，“我不会再过你这种苦日子，我本来一无所有，现在要有什么有什么，凭什么要拦我过好日子？”

章霖点点头：

“我也是慢慢想通的，所以我不赞成你去找成淙，既然是一个好婚姻就应该珍惜，经过这么多年，你也应该懂得珍惜了！”最后一句话突然就有了气，抢过苏晓卉手中的名片撕得粉碎。

苏晓卉反而平静下来。

“你的想象太极端，非此即彼，成淙和我的婚姻有什么关系，你的脑筋比我父母还老……”

章霖冷笑地打断她：

“自欺欺人，苏晓卉，还有沈清华，都喜欢自欺欺人，两张嘴皮翻来翻去就想说赢别人，说赢了别人又怎么样呢，能说赢事实吗？日子还不是要自己过？到头来还不是自己吞食苦果？”

晓卉急了：“什么苦果？说呀，你倒是说呀！遇到事情就喜欢充老大，平时呢，连个消息都不通，这么多年各管各陌生人一样……”猛地把下面的话咽下去，突然想到，相隔十年，还能像过去那么吵架？

“隔得这么远，写信能解决什么？一件事情要讨论清楚，来来回回不知费多少时间，我一想到写信就感到绝望，所以干脆不写，唯有初一、十五去玉佛寺烧香，从不忘记给你许一个愿……”章霖用纸捂住鼻子擤一下鼻涕。

沉默。她们一起看街景。良久，章霖说：

“你走后第三年，成淙回来过一次，找我打听你的情况，我没多说，不想说，因为你那时还没混出个眉目，我好想在他面前为你争气！”

苏晓卉深深地叹了一口气：

“如果那时让他和我联系上，或许结局会完全不一样……”她没说完已经把手捂住脸，泪水汹涌从指缝里溢出。

车站上一部被等候长久的车，终于姗姗来迟，人们拥上去推挤着吵闹着，车子满而又满，车门外挂上几个人，便有行人驻足观望，嘴巴张得老大。

晓卉已经平静，擦干泪水后，竟也一起观望那部富有悬念的公共汽车，待车子开走后，章霖说：

“那一年成淙是回国治病，没有能力去实现什么愿望，却又无聊，”见晓卉皱皱眉头，章霖只管说下去，“直到前年，成淙第二次回国，情况已大为改观，鸟枪换炮，成了一个投资商，主要在大连发展，但常回上海，他来找我两次讨你的地址，我没理他，他又去找清华，清华开始也不想理他，但她到底挡不住他，她，她一直也那么迷他。”她阴郁地朝天空望去，展颜一笑，无限哀怨，这一个脸容深深地印在晓卉的心里。

“我关照过她，你和成淙尽管往来，但你不要给他晓卉的地址，不要让他去烦晓卉。”

“她怎么说呢？”

“当然不，他们两人接上头，他还会理我？”她是这么说的。”

“她还是把他的地址给了我。”

“这正是她侠义的地方。”

晓卉无言，想着她们之间有过的复杂的关系。在她和成淙热火朝天地相恋时，清华以沉默保持着她的自尊，很长一段时间她一直不解清华的心情，三人在一起谈天，成了她一人独谈，只谈成淙。那时的她一定愚钝得令人讨厌，难怪清华会骂她“聪明面孔笨肚肠”，可是当成淙弃情而去，激愤如清华、伤感如清华，使当事人的她，凉风嗖嗖空如山洞的内心顿时蕴满热腾腾

的雾气。

整个夏季的傍晚是在游泳池度过的，和成淙。成淙不善游泳，仅仅为了陪晓卉度过在上海的最后一段时光。那个夏季高温猛烈而持久，人们在议论自然界不怀好意的变化，晓卉只是心烦，终日一张汗水漉漉的脸，没有任何情绪可以留在心里，于是去了游泳池。

浅水区站立的人比密林里的树还要茂密，成淙抓着水槽浮在深水边，穿着泳衣的晓卉站在水池上，在成淙的眼里像一条美人鱼般优美，但他已经获得美领馆的签证，飞机票都定了，他只能眼睁睁地看着他的美人鱼跳入水中，贴着自己的肌肤游过去。

当第一场秋雨把酷暑洗得一干二净，转眼间满满一池人都散尽，成淙已坐在美国大学的课堂。她仍然去游泳，寂寥的水池，她的头深深地扎进池底，潜游在深水，所有的能量通过四肢流入淡蓝的消毒水。对于她，这不算突如其来的打击，成淙是在犹豫中慢慢地作出了选择。可是当她浮出水面，抹去遮盖了一切的水珠，看见清华披着浴巾坐在池边哭泣，她无措地用湿手一遍一遍抹自己的湿脸……

秋季到冬季，她坚持游泳，每个周末，清华从大学回来去游泳池找她，不喜运动的清华在水池边感冒，整个寒冷的季节患着慢性鼻炎面色苍白。那个季节也是章霖父亲弥留的日子，葬礼上，章霖形同枯槁。只有她健壮异常，作为失恋的女子，她真该为自己的健康惭愧，她两腮红润，裹在牛仔裤里的腿丰满而有弹性，冬天的运动卓有成效，不可抑制的身体的喜悦使她无法抗拒新的异性的吸引。第二年春天，她又坠入情网。而清华却在校园写一些悲风悯月的诗。

回想起来，那个长长的走向寒冷的季节在游泳池度过的时光真令人神往，站在高高的跳水台，秋雨后的风已有锋芒，拂过肌肤有些微的刺痛，在空中完成漂亮的翻飞动作跃入池中，水竟有暖意温柔如棉包裹着身心。深冬的时候，进入室内微温的池水的一刹那，身体仍然会因为激冷而抖而战栗，于是拼命向前划去，不仅是四肢，全身的每个部位都在用力，和成淙的恋情就这样被划到了身后。当穿上衣服走到天空下，发现梧桐树叶已从苍黄到枯萎，夕阳照红了半条街，橱窗玻璃反射过来的光线照花了眼睛，晓卉用手挡在额前，感觉到了暮春傍晚的丝丝寒意，突然想起躺在病房里的妈妈，便起身去向章霖告辞。

“无论如何你得腾出一整块时间，去找个没人打扰的地方说话，约上清华，我想这一刻想了十年，在上海顶多还有两三天就要回去……”她抱怨着，带着伤感，见章霖扎着油腻的围裙，张着两只湿手，一头乱发，鼻梁上溅有酱油的污渍，更觉意兴阑珊，挥挥手便要走。

章霖把她唤住，说道：

“要是有空，去看看之钧的妈妈，他家在动迁范围，大概马上要搬，前几天特地到店里来和我告辞，春天花便宜的时候，他妈妈常来我这儿买花，也常常问起你。”

那个深目高鼻丰姿绰约的女子吗？她们应该是一对心心相印的朋友，如果她不是之钧的母亲。瞧，十年的光景，她五十好几了，还常去花店买花？在她那终年拉着窗帘的西厢房，挤得铺铺满满的红木家具里，她的心爱的碎瓷花瓶总是移来移去找不到合适的位置。

“之钧怎么样，他过得好吗？”她几乎是焦虑地问道。她以为早该把他

忘记，可是这个名字带来的回忆如此真切，真切到他好像是她家的一个成员，他的一切原应该与她息息相关。

但是章霖笑笑，她不喜欢章霖这样的笑，世故的、洞悉一切却又不想言明的笑，她便不再问，这一瞬她感觉着她们之间的隔阂。

三

当晚她去之钧家。

弄堂已被拆去围墙，高楼遮天，她踩着瓦砾磕磕碰碰摸到他们楼下。门框上东点西染地缀着各家门铃，她到底不敢确切地按下去，要是按错了呢？和之钧最热的日子，她手里握有他们家的钥匙，白天，之钧母亲上班时，她和之钧在房间里放肆，这也是一生中最沉溺的光阴，她请病假，与之钧整日厮守。之钧母亲从不干预他们，她欢迎晓卉，或者说，她欢迎之钧所有的朋友，她喜欢轧热闹，暗沉沉的被窗帘挡住阳光和视线的西厢房没有人，就像天空被遮盖了一样，令她生出无限的恐惧，晓卉相信，她四十多岁的年纪还出去和男人约会，定是出于这种恐惧。

苏晓卉在楼下踟躅，后门紧闭，只有大声喊之钧的名字，住在三楼的他们才能听到。

晓卉的心怦怦直跳，如果这一声能将之钧喊下来，也不枉十年一次的回归故里。这一刻，隐秘的欲望突然张开翅膀，就像十年前，关上后门，奔上楼梯，按捺不住的冲动……长日苦短，和之钧在每一天的情欲里挥霍青春，欲望总是不减，直至一纸签证。

她没有勇气喊他，直觉告诉她，之钧不住这儿，她将像成凉寻她一样去寻之钧吗？她在门上靠了片刻，然后才冷静地敲门，二楼亭子间伸出头，问了几句又缩回去，很快，三楼凹进的后楼窗口探出之钧母亲的脸，其实暗中看不清她的脸，但那发型、姿态、声音都是十年前的。她从楼上丢下钥匙，那也是她惯常的举止。

之钧的家像一间仓库，除了家具，任何什物都被装箱，并标上号码，其实这一栋楼都已被纸板箱填满，楼梯拐角处的煤炉、煤饼箱什么的也被箱子替代，家家敞开房门，乃至橱门抽屉空落落地、没有隐秘地敞开着，加上满地飘零的废报纸废纸片，使这房子多少年来的破败终于在一个朝夕结束，代之夷为平地的废墟，废墟上将建高楼，于是一个时代结束。因此，高楼与旧居的主人毫无关系，他们被新的时代驱逐了，如同鸟巢被捣，鸟儿四处飞散各去远处寻觅藏身的窝。因此，在最后的日子里，过往的破败变得弥足珍贵，邻居们前所未有的融合，仓皇中的融合。

所以在之钧家的纸箱堆上支着麻将桌，穿着睡衣的之钧母亲和邻居一起打牌的情景，并没有令晓卉惊奇，从一楼走到三楼，她已经被这种离散前的聚集的气氛包裹，看到之钧母亲能够安然于牌桌，心中反而有几分安慰。

打完一圈牌，他母亲才起身正式招呼她，牌友们收拾起麻将转移到其他房间，看起来他们对这一类打扰早有心理准备。晓卉发现，爱管闲事的邻居如今有些心不在焉，他们甚至不怎么仔细打量她。之钧母亲喊住其中一位

已经走出房间的老头，对晓卉介绍道：

“他是之钧的爸爸，前几年退休，住回上海。”

之钧的爸爸？她以为他们早就离婚，抑制着心中的好奇，她朝这位皮肤黝黑的老人恭恭敬敬地鞠躬，暗暗后悔着没有多准备一份礼物，同时听见之钧妈妈在说，

“她就是苏晓卉！之钧的好朋友，晓卉哪！”她这么强调着，“后来出国了，之钧一直想着她呢！”

就这一句话，晓卉的眼睛湿了，泪眼模糊中，仍能看到老头的目光亮起来，脸上有了热情，他惶惶地搓着手，喃喃道：

“知道，知道，之钧常说起，果然不错！”他打量她，赞叹地。

然后满房地乱转，拿起一个钢精锅，问道：“想吃什么点心，我去买！”

不待晓卉制止，之钧妈妈已抢去他手中的锅子：

“小摊上的粗点心能吃吗，你以为是你家的乡下客人？先去泡杯好茶，等会儿我自己会弄点心，你玩你的，别管我们。”

他端来茶，磨蹭着并不急于离去，期期艾艾地想说什么，之钧妈妈性急地赶他，“去吧，让我们说会儿话呀！”

对着他的背影，苏晓卉冲口问道：

“之钧他好吗？”

他慢慢地转过身来，拿眼神去探索晓卉，说道：“之钧去过日本，赚了不少钱，他说过，晓卉回来就可以结婚买房……”

“哎呀老头子，陈年百古的事还在说，”之钧妈妈不耐烦地打断他，“我要是有这么个漂亮女儿我也不会让她在中国结婚，再说，之钧那点儿钱顶多买套两室户，人家晓卉住的是什麼房子？花园别墅！真是的，花园别墅能跟工房比吗？晓卉，照片带来没有？给他爸爸看看！”

她摇摇头胸口堵住似地说不出话来，可心中万丈波澜被掩饰得滴水不漏，之钧爸爸在晓卉的沉默中心犹不甘地踱出房间。

这十年，之钧妈妈在加速度地老去，颈部和手背的肌纹像老化的橡皮筋一般松弛，多少年不可动摇的年轻就这么被时间轻而易举地战胜，可她的五官仍有一种挺括的美，因为清瘦而不走样，天生的一张骨脸，都市化的性感，拿去网在脸上的皱纹，是一个时尚的美人。发型不变，老理发师的作品，短发像被细铅丝撑着，落伍但和她的年龄相称，她知道他妈妈从不自己洗头，哪怕“文革”期间，也去理发店吹洗。她的腰背也是直的，是年轻时窈窕的影子，下巴微微抬起，多年来的自信，走在路上惯被人注视。她乐观豁达地笑问：“我老了不是？他爸爸回来我反而老得快，女人怎么一过安稳日子就老得快，我看你们那位沈清华，离了婚倒好看起来，哼哼，女人一过单身生活就变成了一棵常青树。”她定睛望住晓卉，摇摇头，“你的脸颊削了下去，女人过了三十，脸就越来越小，这就是老的意思，当然离真正的老还远着呐，你保养得很好，只是表情，怎么说呢，表情也会出问题，你……你不像过去那么爱笑，你男人对你好吗？”

怎么搞的，婚姻问题已经写在脸上？不断地有人发出疑问。抑或，女人的快乐不快乐，取决于婚姻？

“他比我大很多，我想，应该算是好的，用那边华人的标准，可以说是很模范的了。”她希望尽可能真实地表达她的状况，可听上去，仍有许多的敷衍。

之钧妈妈扬起脸，甩甩额上的短发，这是风流年华留下的小动作，笑容却从这张扬起的脸上沉下去。

“大年龄的男人好是好，事业稳定，懂得宠太太，问题是作太太的是否满足，老实告诉我，晓卉，他能满足你吗？”

响雷一般炸下来，她几乎躲闪不及，这样的问题，清华不会提，章霖不会提，只有之钧妈妈会提，如果控制不住，就会一泻千里地倾倒出来，一切都变得不可收拾，她勉强地保持住微笑。

话题倏地滑开去，好似什么都没问过，之钧妈妈伸出手臂，划过一房间的家具，叹息道：

“后天开始搬家，先住两年过渡房，这一房红木家具是带不走了，分三处地方放，”一下子乌云压顶，愁绪愈浓的之钧妈妈已经眼泪汪汪，“当初为了从他爸爸单位的造反派手下保住这些红木家具，我差点用刀片划开手上的血管！晓卉，我也总是梦不死呀，等呀等，以为总有一天会住进一大套房子，整套红木家具应该搬进有卧室有客厅的大房子才有派头，拼死去保住，保住了又怎么样呢？房子却越来越小，现在按照他们的分房政策，我和他爸爸只能分到一室户，你想想工房的面积多小，一整套红木家具怎么塞得进去？”

是啊，二十多平米的老房子还塞得铺铺满满，小一号的工房，并且远在郊区，并且经过两年过渡房，并且将心爱的家具分送三处，也许永远没法成套了！如果你想保住什么，你一生得作它的奴隶，你一生不得安宁。

她没法安慰之钧妈妈，你能安慰孩子，但你没法安慰成人，就像她自己的人生缺憾没法安慰。

被精心保护的红木家具在岁月的流逝中显现着它华贵不朽的本质，总有一天它会弃颓败的老房子而去。很多年前，她第一次随之钧走进这间房子，就有了预感，看到之钧妈妈仔细地擦拭红木家具的脚，像爪子一样的脚，跪着膝盖佝偻着背，仿佛她是可以为一套家具鞠躬尽瘁的。她的钟爱的手指抚摸家具时，晓卉几乎能感受到她肌肤上的快感。

她同情之钧妈妈的那份溺爱，因为都是女人，对物质有着天然的敏感。但是，她们又是两代人，一套家具比起一生的快乐，微乎其微，她要的当然远远超过这一些。所以，当年她在之钧家就像在自己的家一样感到窒息，它们都同样让她感受到小市民生活的沉重，她知道之钧本性的消极，他只会被这种生活吞噬，而不会弃这种生活而去，因此，她只有弃之钧而去。

之钧妈妈早就明白。

即使和之钧如漆似胶的日子，他妈妈也从不用婚姻的问题麻烦他们。她是个很拎得清的，而作为女人，她的母性又过于微弱，这才使她有足够的理性判断儿子和女友的关系。那时，她会当着儿子的面和晓卉开玩笑：“以后嫁给有铜钿男人不要忘记回来拉我们之钧一把！”

或者：

“我知道，晓卉飞得再远，也会回来看我们，她不痴心，但也不是没良心！”

之钧也不在意，一旁笑说：

“我妈长不大，喜欢无中生有地想象点故事出来。”

可是晓卉知道，也许并非是想象的故事，她那时正在暗暗地联系出国，不到十分有把握的一刻，她不会向之钧摊牌。她不要刻意隐瞒，只是缘于迷信：还未成功的事情是说不的。更何况出国这种事像一枚焰火，一放出去

就招来所有的目光，要是失败了呢？

她对之钧没有内疚，那是一种坦率的男女关系。之钧曾问她：

“要是我抓住你不放，你会嫁我吗？”

她摇头，回答得肯定：

“不嫁！不能嫁你！我们住哪儿？你们那间西厢房吗？怎么住？用布帘隔开？或者再做一堵墙？”她一句一句问道，那种情景刚说出来，柔情蜜意便从脸上消失殆尽，“之钧，那种日子怎么过？我和我父母挤亭子间挤了二十几年，结了婚再去挤吗？那可真是没有出头之日了！”

“要是我们有自己的房子？”之钧毫无把握地问道。

“怎么可能？”她否定得这么干脆，“你我都是小青工、小老百姓，谁会分房子给我们？为什么要分房子给我们？”

她不知道她那时脸上的表情是冷酷的，似乎下一分钟她就可能离他远去。他赶快收住话题笑道，

“只要我俩现在好就可以了，以后，以后我给你找个富翁，你帮我找个富婆，经济问题不用我俩操心，我们过我们的逍遥日子，你说呢？”

这就是之钧，性情温和心思简单的男孩。她怎么可能把自己的终生托付给他呢？但是他们的的确确是一对和谐的情侣，尽管她内心从来不愿承认。

他们是在游泳池里相识的。经过寒冷的冬季不间断地游泳，她的健康的体质已经战胜恋人远走他乡的忧伤，成淙正从心幕淡化，立春以后，在游泳馆的更衣室外，已经有个俊秀的男孩提着湿漉漉的游泳裤在料峭的春风里等她。他们一起骑车回家，在初春的狂风里使劲地踩着车子，风停住的时候，脚踏车轮好似在柏油路上滑翔，他们侧过脸笑着对视，他不由地伸出手臂，在车上搂住她的肩膀是这么自然。她不拒绝他的追求，因为他也同样地吸引着她。

他和她一样喜好运动，有着健美的形体，和一张稚气的脸，他比她小一岁，心智的年龄更小一点，这使她感到轻松，因为成淙的才华过于咄咄逼人。

他们形影相伴，是一对真正的玩伴。游泳池仍然是他们常去的地方，那时没有健身房，即使有，月薪几十块钱的青工的他们也没有能力消费。后来舞厅开放，他们将舞技磨砺得十分精湛，并在那种地方大出风头，只是消费的指数在上升，常令他们有捉襟见肘的感觉。再后来，网球场开放，收费更昂贵，去了几次终于放弃。

没有什么可玩的时候，便回到家中。而她本来一直拒绝上他家门，这是与他保持距离的方式，是将两人的关系划定在某一个界限之中的方式，她不断地提醒他也提醒自己：我们只是玩玩而已！那时，她还没有出国的方向，但已有出国的决心。大姨妈旅居海外多年，家中已有亲戚在动她的脑筋。80年，出国的人不多，但周围的人都在跃跃欲试，成淙的走对于她更是个刺激，她背着父亲说服母亲向大姨妈开口。却在那时，父亲开始干预她和之钧的关系，认为之钧不思上进没有前途，为了给他们一点阻碍，他规定了晓卉夜晚回家的时间。于是，晓卉便在上班时混病假，将一个个白天变成假日。

一个阴雨天，他们突然发现没处可去，万般无聊时，她竟答应去之钧家。这是某种开端，从此和之钧的时光都是在他家度过的。开心日子！开心吗？当时的感觉很淡漠，有时候全心全意有时候心不在焉地和之钧玩着青春

的游戏，等待的日子，生命就像蜻蜓点水，不能沉浸不敢沉浸，怕对未来负责。日复一日，太阳升起又落下，岁月了无痕迹地流去，成凉的影子从眼前掠过，她在计算：他该读大学三年级了。心里不是没有焦虑，前途押在“出国”上面，正是下了赌注，还未见结果的时候。但是在吉隆坡寂寞的夜晚，回想这段时光，觉得人生的美梦都留在了过去，怅惘中竟像夜游一般走进车库，深夜驾车在高速公路上飞驰，似乎要将自己驶回过去，她却总是在飞车中重新获得平衡，很清楚很清楚：之钧只属于过去。

拿出礼物，使之钧妈妈破涕为笑。金项链配一只弥勒佛微形金雕像挂件，他妈妈对挂件尤其爱不释手，趁她高兴，晓卉想问问之钧的状况，他妈妈突然却收起了礼物，交还晓卉正色道：

“我不能受这么重的礼物，之钧他，他会不高兴的！”她的拒绝显得生硬。

晓卉尴尬，问：

“为什么？”声音越来越轻，“他是不是恨我？”

之钧妈妈叹气，然后说：

“好了两三年，也不是说分就能分的，之钧他看上去傻乎乎，心里是明白的，你走后，他好像一下子长大了，后来去日本就是为了向自己证明什么……”她欲言又止，立刻收起话题道，“这么多年前的事，说它干什么？晓卉，该忘的还是应该忘掉！说真的，我要是你，我也会这么做，当时的之钧除了年轻，除了讨女人喜欢再无其他长处，你跟了他，你们俩都不幸福，你要的，他没法给，我在旁边看得太清楚了，所以常在他耳边敲木鱼，要他死了那条心。”

说过这番话，就像一扇大门对她关上，她没法再从之钧妈妈那儿获得之钧的消息和地址。这之后的谈话就变成了敷衍，她很快告辞，到底还是把礼物留下来，这种送礼的感觉之坏还从来没有过，几乎是强人所难，当时也不去多想。提出和之钧的爸爸告别，他妈妈便去后楼把之钧爸爸叫来，他爸爸见她要走，遗憾地想说什么，却被他妈妈制止，他提出要送晓卉，也被之钧妈妈拦住。

之钧妈妈送她到弄堂口，弄口的一户人家在搬家，大灯泡吊在墙外，照出这条残破的弄堂，幢幢楼都已搬空，搬空的楼房就像被虫蛀空的树，死寂凋零，电灯光照亮的这一块空间，却亮得刺眼，衬在重重叠叠的黑影前，竟像是一个玻璃的世界，看过去，一切都是超现实的：来来往往搬运东西的憧憧人影是碌碌无为的芸芸众生，搬走的似乎都是次要的、琐碎的、不足挂齿的，留下的却是没法丢弃的和生命连在一起的……

走过弄堂的垃圾箱，垃圾早已远远地超越了箱子，在灯光的照耀下宛如微型的旧货摊：茶几、凳椅、镜框、台灯、沙发、甚至马桶、脚桶、夜壶箱，应有尽有，一位七十开外的老太太守在垃圾箱旁，嘴里念念有词：“罪过……罪过……”此时刚好有两个男人扔下几大蛇皮袋的垃圾，也是家具玩具衣服器皿什么都有，一只几十年前的藤编摇篮在杂物堆里龙为孤寂地摇摇晃晃。老人的喃喃变为喊叫：罪过！罪过！已经走远的男人不由地停下步子，其中的一个走回几步歉意地对老人说：

“你挑你喜欢的拿回去吧，我们也舍不得扔呵！可几十年的旧东西哪里搬得完，总归是要扔的，今天要走了，不扔也得扔！”男人指着停在弄堂口的搬场公司的大卡车，最后两句话是对站在旁边看热闹的之钧妈妈和晓卉在讲。

“我们家也是，明明晓得总归留不住，就是不舍得一下子扔掉，每天扔一点每天扔一点，自己骗自己！一个地方住了四五十年，每年留一件东西，也有四五十件呢。这种旧东西，你跟它感情深来，人家看过去一钱不值，所以旧货商店也不收购，再说现在旧货商店拆的拆并的并，都不晓得在哪里……”之钧妈妈挽住晓卉朝弄口走去，一边滔滔不绝，心事的匣子一旦打开，便一件一件抖落不尽。

“还有我那两樟木箱的衣裳，都是老货，送啥地方去呢？旗袍啊、马褂啊……啥人要啊？东西是好东西呀，真正的绫罗绸缎，哪能舍得扔啊！又没地方去，人家告诉我南昌路上有个收购旧衣裳的摊头，我把衣裳装进纸板箱让伊爸爸送过去，那里卖衣裳的人太多，收衣裳的看阿拉东西介许多，看也不看，随便叫了个价，低得来要把你气死，跟扔掉有啥两样？伊爸爸实在舍不得，又拖回来，放到现在，后天就要搬了……”

“一起带走吧，一份人家总要留点纪念物吧。”晓卉轻声劝道。

“带过去也总归要扔，两只樟木箱也要卖掉，一室户工房，一套红木家具也塞不进去……”

又回到红木家具，它是之钧妈妈的忧患中心。

她走在星空下，为了获得星空的感觉，她特地走到对面马路，上海展览馆前的人行道，仍然保留着多年前的空阔，但旧俄宫廷样式的大厦尖顶，在周围现代高楼的比照下，更显其瑰丽奇谲但脆弱。这儿原是南京路最罗曼蒂克的一段，大厦附近全是低矮精致的洋楼，大厦斜对面的巨楼群--商城的旧址是一大片树林，树林虽被围墙挡住，但它上面舒展的天空、奔腾的云和飞翔的鸟总是给人一份情绪。那时，从之钧家出来，通常是黄昏，走出弄堂转身略一抬头，被大厦尖顶的夕阳照花了眼，如果是晴天的话（尽管这个城市晴朗的日子少而又少除非盛夏酷暑），绯红的云彩辉映着古典建筑的纤美华丽和遥远，拐过弯便是南京路的一长列围墙，走着走着忍不住回首，彩云消失，天空晦暗，心头蓦地黯淡。阴雨天，大厦如舞台背景般地虚幻和了无生气，走在围墙旁便不再回头，心里更是苍茫。

那些黄昏，和之钧沿着围墙漫步，心里怅然若失，便让他送了一程又一程，正是在那些黄昏的某一刻，她感受着生命的不可把握。

离开上海前一晚，她和之钧去附近那家有名的老咖啡馆坐了一会，为了和他告别，百忙中匀出的一小时，坐在那里常要偷偷看表，两人之间本来也话不多，匆忙间更没话说了。拿到三个月的探亲签证，之钧问过她，“你大概不打算回来了，不回来了，是吗？”她回答他：“哪有那么容易！”但当之钧说道，“那个地方都不大听人说起，要是，要是住不惯，就回来……”她立刻打断他，道：“好容易走出国门，怎么能轻易回来！”她是怕之钧说出“我等你”之类的话。但是之钧和她一样，谨慎地避开了有关出国的话题，仿佛不谈就可以忽略。而成淙走前的半年，他们是翻来覆去地讨论这个问题。当然不一样，如果成淙在，她也许就不走了！可她仍然希望与之钧的关系不要变化，保持到走之前的最后一刻。然而，客观上却已经做不到了，她申办护照、购买服装、告别亲友……，恨不得晚上当白天用，开始之钧还帮她忙，后来插不上手，她便自顾自忙，最后一段时间，他们有十几天没见面。

因此，坐在咖啡馆，她觉得某种生疏落在他们之间，她归结为多日不见的缘故，当然没有必要再叙别情，更远的离别在即，她其实是很想逃避这一场告别的。见她坐立不宁，之钧起身说：

“我送你回家！”

她笑说：

“你家就在附近，我送你到家门口。”

他摇头，叹息了一声：

“让我这么早回家干什么呢？”

她突然就鼻子一酸，默默地由他陪伴朝家走。到了皋兰路，树浓人稀，他猛地将她抱住，抱得那么紧那么紧，令她想起过去的好时光。但，即使在这种时候，她也不肯和他一起沉浸在伤感中，她温柔又坚决地挣脱了他的怀抱，却伸出手臂从背后环住他，那时，那男孩是属于她的，可她要把他打发走，她送他回家。

后来，回到南京路，他俩走到那一长列围墙前，脚步更慢，索性停下并停靠在墙上，仰起头能看到树梢，风奔过树林，如急鞭甩过，发出哗啦啦的响声，冬天肃杀之声——冬的诗，峻烈、慑魂、却荡气回肠。围墙里的林子将铺满落叶，另一番凄切婉约，之钧的声音好像从遥远的地方传来，

“那里是热带，没有冬天……”

“真的呐，我冬天的衣服还特别多！”她不由地笑。

见她笑，之钧跟着笑，她说：

“我就是喜欢你开开心心的！”

“我是你的开心果啊？”之钧呵她痒抗议。

她笑着躲开，“开心果有什么不好，不开心时我会想你呵。”

“说好了，不开心时给我拨电话，我马上申请装电话！”他郑重地关照。

鼻子又酸，心一横，扬手招来一部出租车，脸对着马路道别。

“真得走了，家里等着一屋子的人，装了电话通知我。”朝出租车奔去，头也不回。

车子启动时，她摇开窗子对他挥手，他双手插在裤兜里，站在空空荡荡的围墙前，是一幅萧瑟的图画。

当然，他们后来并没有通过电话，就像许多男人女人，分离即意味着分手，而分手时的景象早已不复存在，之钧站在围墙前的图景，好像某一部二流言情片的镜头，自己的一生里也有过抒情的片段？可年轻的时候，心肠可以这么硬，不肯留恋不肯彷徨，义无反顾地朝着既定的目标冲去。

如今商城铺铺满满挤占了空地空林和天空，正是春意最浓的节气，却反而充满了下一轮季节的气息，街上已有女郎穿短袖短裙，漫长的夏季在后头呢，她庸人自扰地为她们发愁，在热带国家一住十年，却是这儿的酷暑给她至深的印象，她独自坐在商城二楼的长廊酒吧，面前是一杯白水，她的手掌撑住下巴，伸出一根手指，按住眼角的一滴泪。

四

夜深时分，她在住宿的宾馆给章霖拨电话，听见铃响禁不住忐忑，知道会吵醒她丈夫和儿子，那个从早到晚在用功的儿子，可她就是憋不住想打这个电话，十年也不知怎么熬过来的，有心事没地方说。章霖立刻来接电话，

她说他们刚忙停当，此刻洗完澡正坐在床上看报，听上去章霖比白天要从容得多，她开玩笑说：“我老公还在洗，他认为每天最好的辰光现在刚开始。”

他们有他们的乐趣，虽然章霖不事修饰全无风光，苏晓卉在电话那端沉默。

“晓卉……”章霖喊道，“我以为电话断了呢。”

“我想延迟几天回去，刚刚和我丈夫通过电话，他说他不会勉强我，其实他今天打电话是来叫我回去的，有一笔房产上的生意要我去谈……”

“那，不大好吧，房产的生意也是大生意，以后有机会再回来，做了生意赚了钱还怕回不来吗？”

“讲讲是容易，”她不耐烦道，她只对章霖耍性子，“生意做了还会来，永远也做不完，赚了钱还想赚，不会有停的时候，这么多年回不来，还不是因为生意拖着？我现在也想穿了，不过是少赚一笔钱。”戛然而止，牢骚发下去是发不完的。

章霖也不在意，平静地说道：

“那也好，既然来了，真应该多住几天，我正担心没有时间和你说话，工程在进行，时间就是钱呢……”

“我想去北京，”她打断章霖，像赌气，“去看看之钧，他妈妈话里有怨言，我不要之钧怨我，当时都讲清楚的，即使走不了，也不会跟之钧结婚，这是千真万确的！”

“你上北京就为的跟他说这些话？我看你是搭错了！”章霖骂她，“这么多年过去，如果是伤疤也早就好了，你还要去把它挖开来，之钧惹你了吗？你有病！”

“是你要我去看他妈！”晓卉跟章霖不讲理起来完全是二十年前的样子，“她妈妈要不提起，我心里会这么乱吗？”

章霖沉默，然后说：

“我很后悔，我以为之钧一直没往你，心里去，这么多年他妈妈又一直牵挂你，年纪大了，儿子也不在身边，加上动迁这桩事对她是个刺激，我想，你去看看她，会给她安慰。”

晓卉沉默。

章霖轻声问：

“她对你说什么了？”

“其实也没说什么，我也知道她是无意的，她一直护我，”晓卉语无伦次，“可之钧到底是她的儿子，她也没有怪罪我的意思……”

章霖不响，等着她说下去。

“他妈说，好了两三年也不是说分就能分的……”她哽咽了，“我走的时候，他也是高高兴兴的，他……他心里怎么想，我……我不知道……”

“不管怎么，都已经过去好多年。”章霖提醒她。

“我都没有忘记，他会忘记吗？”

“总是会越来越淡，再提过去的事有什么意思？”

章霖的冷静令她不快，其实向来是冷静的，对她的情感风波取保留态度，不管是成淙还是之钧。讨论这种事应该找沈清华，可深更半夜她不敢找她，她一直是有点畏惧清华。她沉默半晌，叹息说：

“算了，说不清，这种事只有自己碰上才晓得，你睡吧，这么晚了，他们被吵得睡不着了。”好像才想起对方有一家子，也不等章霖回答，就把电

话搁了。

几分钟后，电话铃响，章霖的声音：“我把电话搬到楼下，他们听不见，说吧，说一夜也没关系。”

这就是章霖，所以你在为难时会去找她。那时如果晚上和之钧有约会，为避免父亲作梗，便让章霖来约她。这种时候，通常章霖下班不久，正在厨房帮她母亲烧夜饭，为了扮演角色，章霖必得换上出门衣服，到晓卉家去点个卯，这样来来去去的有过多，也不嫌烦。

晓卉拿着电话不响，章霖便说下去：

“之钧也好，成淙也好，反正你得想清楚，你到底想干什么，你是回来度假的，没必要把自己卷入复杂的关系中去。”

晓卉还是不作声，章霖就说不下去了，两人拿着电话沉默了半晌。

“帮我弄到之钧的地址好吗？弄，还是不弄？我就要你一句话！不要跟我讲大道理，我都三十多岁了，还会不懂吗？”

“我不保存地址，你一定要，我只有去他家拿。”章霖冷淡地回答。

稍顷，苏晓卉轻声说：

“这么多年，没有地方可以发脾气，在那里生活就像戴个面具。”

“我总归是你的出气筒，可你也应该把心里话说出来……”

“你们给我时间吗？都那么忙，我以为自己回来的不是时候……”晓卉喊起来，马上又不好意思，“瞧瞧，我又在抱怨了！”

“这是你的权力，漂亮的女人好像就可以横行霸道，”章霖半真半假，“从小就让着你，虽然那时候功课比你，猜，为什么？崇拜你呵！自己长得丑，就只崇拜漂亮女孩。”

晓卉竟有点儿辛酸，想起来，这么多年，章霖一直是个倾听者，她好像从来就没有自己的故事。

“知道吗？我在丈夫面前喷嚏都不敢打。”她故意轻松地转换话题，“结婚前，一次深夜通电话打了个喷嚏，他立刻驾车前来探望，以为，以为我得了重感冒……他自己是从来不打喷嚏的，认为不礼貌，为了赶上他的教养，我已经能够下意识地克服喷嚏……”话未完，章霖在电话那端打了一连串的喷嚏，两人一道哈哈大笑。

是在融洽的气氛里挂上电话，但一静下来，心里头仍有仓皇的感觉，是从之钧家带回的感觉？她拿起床头柜上的安眠药瓶，数出两片药吞下，她知道，在一个切切实实的睡眠之后，会有一个平和的心境。

她没有立即躺下，却坐到梳妆台前对镜细察自己的脸，一张光滑细腻却苍白瘦削的脸，就像之钧妈妈说的，三十岁以后脸在小下去。她的脸庞原是属于“粉蒸肉”的那种，饱满红润，上面嵌着亮晶晶的单眼皮的大眼睛，有着唐代美人的明媚。刚去吉隆坡那阵子，姨妈家的男亲友们贪婪的目光像要把她吃了，所以姨妈把她管得紧紧的，上哪儿都带着她，既要防外又要防里，晓卉成了阔太太们的仇恨中心，姨妈的女儿也就是她的表姐原和她说得来，劫因为表姐夫的太过殷勤而变得很疏远。如果她不是一直哄着姨妈，陪着她为她解闷，她早被姨妈赶回来了。

年轻的时候，并不为自己的美貌骄矜，倒觉得常被它所累。中学时曾被女生孤立，中学毕业进厂，也因为漂亮的缘故受到歧视，被分在老弱病残呆的包装车间。不管在校园还是在弄堂或是厂门口，都会有流里流气的男人的干扰，那时的社会不崇尚美，引人注目的同时也在被人鄙夷，直到 78 年

社会秩序和规则都发生了变化，那种感觉才淡化。

刚到吉隆坡，作为上流家庭的姨妈家和他们的圈子，气氛彬彬有礼令她心安，时间长了，才知同性们也在防着她，因之，她在生活中的态度一直是低调的。

在姨妈的保护兼监视下，她仍然有过一场短暂的恋爱。他是西方外交官员，英俊开朗，他们在姨妈家的派对上认识，彼此一见钟情。那场秘密的恋情充满忧郁温馨的梦幻感，她的签证将要到期，他也将离任，双方言语不通，只有几个简单的英语单词可以沟通。她借去邮局或药店的路上和他约会，只有极短的时间，又怕被人看见，每一次约会便有惊心动魄的感觉。他的车子停在姨妈家附近的街口拐弯处，她坐进车子后，他迅速驶离那个区域，然后放慢车速，用一只手去抓住她的手，遇上红灯，他才能放开方向盘，转过身将她揽进怀里热烈吻她，那种激情是能够把人烧伤的。只一会儿工夫她就该回去，离开他那儿，犹如从高温室里出来，她的脸通红，浑身被汗浸湿。

即使这一个听起来是浪漫的恋情，在苏晓卉也并非纯粹。她正伤脑筋如何让在领馆工作的情人了解她的困境并进而帮助她，她本不是工于心计的女子，只是流落他乡孤单无援。她终于想出一个笨拙的办法，将自己所要说的话寄给刚从大学毕业的沈清华，让她翻成英语后再寄还她，是的，所有可以相信的朋友都留在了中国，这一个办法虽笨却万无一失。果然，清华熬了两夜磕磕碰碰地译成英语（她毕竟不是英语专业）立刻又寄还她，可晓卉有一点没算到，这一来一去的信竟花费一个多月的时间，等译文到达时，情人已离开大马五天。

他走时她痛不欲生，最后一次约会，他不顾她的反对把车驶进他的公寓，销魂的几小时呵，结束时她放声痛哭，即使成潦离去，她都没有这么哭过。她裸着身体跪在地毯上双手捂住脸，用中国话哀恳：“不要把我一个人丢在这儿，不要丢下我……”

他温柔地吻遍她全身，喃喃地讲着英语：“我爱你！我会回来！我一定回来！”

三年后他再来吉隆坡，她已经订婚，接到电话时，她正和姨妈拟定她的婚宴上客人的名单。她已经能够毫无困难地听和讲英语，可她没答应他的约请，太晚了，她不再要任何冒险的尝试，她激荡的情感早已经平息。

但是也正是在她平静的岁月里，她开始失眠，她需要将安眠药带在身边，吞服过安眠药的早晨，脸是苍白的，即使去健身房，也没办法让睡眠像年轻时那般酣畅，她的脸颊在凹陷，瘦是时尚，但谁也不会称赞她比过去漂亮。

她打开随身带的激光唱机，让音乐充满房间，然后躺上床闭住眼睛，到时间，安眠药就会起作用，她可以放心地睡去。

她被电话铃声吵醒，已经上午九点，清华声音响亮似乎兴致颇高。

“晓得你还在睡，腐朽的资本主义的人呵！”清华开着玩笑，“今晚有安排吗？我请你去吃四川火锅，今年冬天上海最流行的，现在已是尾声，这是所有的流行中最让我称心的，章霖也去，我关照她了，一定要做面膜一定要吹头发一定要穿时装！十年一次聚会总要有点形式感吧。”一口气说到这儿，笑起来，晓卉瞌睡全无，跟她一起乐。

“不许告诉甄真，她知道了会老着脸皮跟来，我最烦她，一天到晚吹自己老公，全上海就他们家过得最得意。”清华还是那么尖刻。晓卉不好说什

么，这次回上海，甄真待她不错。

“清华，说好了，我来请……”她换个话题，被清华打断。

“有你请的时候，今晚我买单，别争了，这笔饭钱最终不会是我出，我会想法报销。”

清华情绪好，她便也跟着高兴，这就是清华的魔力。所以尽管清华长得不是怎么样，甚至连好看都说不上，到哪都能成为中心。

清华的祖父是神父，父母是医学专家，她的家总是充满求助的人，无论是精神还是肉体。因之，清华在同龄人中便有一种高高在上的气质，她自信成熟，好为人师，小小的年纪在周围聚集了一批崇拜者。可是年长之后同样也要去经受人生的磨难，第一次情感的挫败，是成淙给予的，情敌正是晓卉。处在事端旋涡中心的苏晓卉，却是在多年后才获知真相。

和清华在一起，晓卉一向甘拜下风，她深知自己除了美貌别无长处。当年在学校，功课中游，再无其他才能。而沈清华样样行，数学门仅次于章霖外，其他都是第一，即使纯属业余的技能，也常为班级捧回名次，譬如朗诵、譬如绘画（清华是画宣传画的高手）。同时，苏晓卉也知道，她在中学受女生孤立的局面，是在沈清华站出来公开声援之后，才得到彻底的扭转，虽然成淙一直在暗中帮她，但似乎带来的多半是负面效果，因为长得很帅的男生班长是女孩们的注意中心，成淙的帮忙实际上在加深女孩们的敌意，后来是清华提醒他，并帮他解了这个围。

他们三人的关系在女生们的眼中颇为奇特，富于才华、自鸣清高的沈清华却对同为班长功课不如她的成淙俯首贴耳，成淙与她同进同出关系密切却不掩饰对苏晓卉的关心，苏晓卉呢，却是在沈清华俯视的目光下，接受她的保护。有关他们三人的桃色谣言，在整个中学时代没有停止过。

毕业时，成淙自愿去了安徽农场，清华和晓卉按照分配条件留在上海，于是暧昧的关系突然变得清晰，临走前一晚，成淙来找晓卉告别，他问：“你愿意给我写信吗？”

晓卉点头，有点儿惊讶于他的郑重其事。他又问：“你愿意我们之间的关系不同于别人吗？”

晓卉紧张起来，问道：“你想说什么呀？”她是因为糊涂才问得直率。

成淙反而嘎嚅。

“晓卉，你……你没看出……我……一直……是喜欢你的？”

“你怎么可以……”晓卉难为情地转过身去。

当时他们正站在她家的弄堂口，见她背对着自己，成淙着急了：

“晓卉，哎……人家看见了以为我……瞧，我不说了……”

于是，成淙便把没说完的话写在给她的第一封信上，因此从通信开始，他们之间就建立了一种崭新的关系，那是晓卉暗暗憧憬过却不敢证明的关系，她好像承载不动自己的幸福感，眼睛嘴角盈满笑意，在星期天的三人聚会上，沈清华发出疑问：“苏晓卉毕业以后反而开心了，成淙在给你写信？”

“你……怎么知道？”晓卉窃喜，她也在寻机吐露秘密。

“我们共处四年，能不了解他吗？”清华似在讲一个最亲密的人，可当时的晓卉并不具备这样的观察力。倒是章霖瞠目结舌的样子令她不安，她问章霖：

“你觉得这件事情很出格吗？”

沈清华说道：“不要去问章霖，她跟我们不同，她是个循规蹈矩的人，

她将来的丈夫肯定是通过介绍人认识！”说罢哈哈大笑，笑声过于响亮因而显得刺耳，苏晓卉至今都记得这一个不太悦耳的笑声。

清华就是这样一个要强的人，她难受得要命，却不肯在晓卉面前流露丝毫，四年的疑虑、担忧被确认之后，她的自尊心彻底崩溃。那天下午的聚会散后，清华又来约章霖，在夜公园的草坪上，清华流下了眼泪，她说她的胸口像被人踩了一脚地痛……这一切，晓卉是在几年后，与成淙分手并有了新的男朋友的时候，才知道。

晓卉获知真相时，有的只是愤怒，清华竟让自己当了好几年的傻瓜。冷静下来，感觉变得复杂，她明白，和清华真正的沟通是在失恋之后，就像章霖说的，痛苦才能使人相知，毕竟后来两年，她们是做过真朋友的。

“爱情的潮水消退之后，留下的是友情的沙滩。”这一类格言抄满了她中学生的日记本，去马来西亚给清华的第一封信开首便是这一句格言，清华回信说：“希望不要开口闭口格言好吗，让人觉得幼稚而且肉麻，什么时候你才能成熟，用自己的语言描述自己的感觉？”

当她终于学会用自己的语言描述自己的感觉的时候，她已经阅尽沧桑。满腹心事再也无人听你述说，有时候提起笔想要给清华写信，终究又放下，千头万绪的，不说也罢。

电话搁下不久，清华的电话又追过来：“瞧我的记性，把最要紧的忘了说！每一次都是这样，拣次要的先说，其实是铺垫，可说着说着倒把要紧话略过了。”

“刚才是说请吃晚饭的事，如果吃晚饭是铺垫，后面的高潮是什么呢？”晓卉开玩笑地问道。

沉寂几秒钟，然后清华喊道：“晓卉呀，十年到底没有白过，你比过去至少聪明十倍，可以说是判若两人！”

轮到苏晓卉沉默。沈清华似乎感觉到什么，放低声调问道：

“我说错什么了吗？”

这已经不像清华的语调，晓卉笑了：“没什么，不过是一番话让我想起了许多事！”开朗的口吻，“你还是没把要紧事说出来。”

“其实也没什么，”清华的兴致已经大减，“想给你一个小小的惊喜，也许你不会有这种感觉，谁知道呢？”说到这一句竟已经是无精打采。

“为什么？”晓卉追问。

“说不定你已经是‘曾经沧海难为水’了！”

心弦被轻轻地拨动，清华是最合适的谈话对手，如果她愿意给你时间的话。

对于赴晚宴穿什么衣服，晓卉还是有过几番斟酌，这种时刻，既不能太随便，也不能，不能过于讲究，和姿色平平的女友在一起，晓卉会下意识地敛起光彩。她选定一套棉麻料子米色主调的服装，最终又放弃，只因为这套衣服的上装配一件马夹，而这个季节，马夹竟一统上海的马路，男女老少，人身一件，或长或短，本来是时髦，却由于如此普及，便也俗不可耐。这正是大陆的气氛，让她想起十多年前，人人一条喇叭裤，后来人人一条牛仔裤，也人人都去听过邓丽君……她这次回家，上海好像无处不变，这一个不变化，让她产生小小的幽默感。

她穿一条蓝白花长窄裙，配细腰超短长袖白衬衣，只戴一个白金戒指再无其他饰物，和许多女人一样，在衣着上不倦地花费精力，哪怕家里的一

条睡裙也不肯马虎，“女为悦己者容”，自己又是为谁容呢？刚刚装扮完毕，甄真上门，她打量晓卉道：

“这时候出门，是去吃晚饭吧？”

苏晓卉尴尬地一笑，想着清华的关照，心里未免对甄真的歉意。但甄真似不在意，说道：“我是来跟你爸爸联络，他托我找心脏病专家，为你妈妈……”

提起妈妈的病，晓卉立刻心烦意乱起来，回来这几天，陪妈妈的时间越来越短，今天原是答应陪妈妈一整晚，却因为清华之约，匆匆去医院点个卯便朝回赶，使得妈妈抱怨：“回家时间这么短，还不肯全花在娘身上！”发现一年年过去，母亲对自己的依恋越甚。自己没有儿女，将来竟不能像母亲那般依恋自己的儿女？将来的问题就像深渊不敢朝前探视。从来不和丈夫讨论这个问题，他们之间的禁区。她把心思拉回来，有些烦躁。

“爸也真是的，喜欢兜圈子，找沈清华不就得了，她老爹是院长。”

甄真格格地笑，把她话当成笑话听：“怪不得老头不找你，你晓得的情况过时了至少七八年。她爸老早退休，回聘过几年，没赶上坐专家门诊便中风了，她妈，她妈这人脾气暴躁，医院里没人缘，她不是这一科，一样要去求人，再说，现在最吃香的多半是出过洋的中年医生……”

晓卉想起甄真爸爸是卫生局的行政干部，想他现在也该退休，甄真似乎读出她的疑惑，答道：

“我不用我爷的路子，这种事我老公最有办法，谁不想讨好有权的人，我老公的路子不要太粗噢！”

瞧瞧，又来了，又抬老公了，但从晓卉的耳朵听来，并不如沈清华那么感到刺耳，说到底，自己不过是个路人，何至于往心里去呢。

甄真话未完，伸出手摸摸晓卉的衣料问道：

“这衣服是在大陆买的？”

“不是，是在香港，我喜欢去香港购物，那里的东西又多又好又便宜。”

甄真不以为然地瘪瘪嘴：

“我看也不过如此，淮海路上专卖店里的衣服比你这档次高多了，当然价钱也厉害，不过，有钱怕什么呢，像你这样，何必买便宜货！”

“不是买便宜货的问题，我是说，同样的东西在香港更便宜一些，”晓卉解释，心里有不快也不会露出来，“再说，衣服不是越贵越好，合适是最要紧的。”

“但是你穿这套衣服走在马路上人家不会看出你是从国外回来，你是不是故意这么朴素？其实没关系，现在开放得很，上海人现在什么花哨衣服都敢穿。”

晓卉微笑不语，她应该告诉甄真，上品的衣服从来不花哨，恰恰是在普通中显示它的不同凡响。可甄真是这么自信，她这样的人是在环境中获得教育的。她方才就注意到甄真今天穿了一套精致的针织棉套装，但粉蓝色过轻，绵软的质地凸现她腰部和肚子的赘肉，这身衣服也许价格不菲，但对甄真来讲，肯定是扬短避长了。批评不能说出来，无论如何赞美话也是没法讲的，所以只能对甄真的新衣保持沉默，甄真却认为她小觑了她，刚才那番话便有了挑战的意味。

就像为了安慰甄真似的，晓卉说：“国内有钱人是不少，我看到高级名牌时装、高级化妆品也在卖，即使在发达国家，一般的人也不会去买。”

“真是这样，我丈夫去新加坡出差上乌节路帮我买名牌化妆品，陪伴他的那位公司白领说，我们自己并不买这么贵的东西，太奢侈了。”甄真得意地说。

晓卉点头。

“我看锦江对面的迪生商厦简直跟巴黎的一条街一模一样，卖的牌子也差不多……”

“你去过巴黎？”甄真气馁地问道。

“还去过哪些国家？”紧接着追问道。

晓卉淡然一笑：“大概十多个吧，为生意上的事跑来跑去，也没心思玩，有些地方连印象都没有，很无聊很枯燥的。”

甄真却感慨地点头：

“虽然是住在小国家，到底来去自由，中国人外国人是不同！”

见甄真没趣的样子，晓卉也没意思起来。沉默了一会说：“其实住哪儿都一样，一切都在于自己的感觉，我看你对自己的老公很满意，正羡慕你呢！”

甄真眼睛一亮，颇有趣味地望着晓卉，她从晓卉的话里听出些许遗憾，这正是她想了解的，是的，她必须从苏晓卉的发达里找到一些破绽，她好胜的性情需要获得平衡。

“从你的话听起来，好像你的老公不让你满意似的，开个玩笑……”甄真自己笑了，“你一点都不谈起他，我连照片都没看到，什么印象也没有，感觉上你还是个单身……”

晓卉阴下脸，甄真的心脏因为兴奋而加速了跳动，瞧，触到了她的痛点不是？她的风度快要保不住了，甄真见好就收地起身告辞。

“放心吧晓卉，你妈的事包在我身上，几十年的老邻居了，没有跟你这层关系，我也会帮她。”甄真认定自己是个善良的女人，脸上挂着宽容的微笑。

“甄真，我想只要肯出高价不愁找不到好医生，不要去托关系什么的，人情是最贵的了。”晓卉微蹙双眉。

“问题是这儿并不都是明码标价的，给钱也得有门路。”甄真得意一笑。

晓卉从包里拿出一厚叠人民币交给甄真说：“这些钱你先用起来，托人办事需要乘车送礼什么的，事情办成之后，我会另外给你报酬。”

甄真脸上的笑容挂不住了，一步跳到房门口，没法掩饰的鄙夷：“哟，晓卉忘了这是在中国，情义还是最要紧的，再说，我丈夫的公司有两部小车供他使用，一部桑塔那，一部奥迪，我们家收到的礼都可以开礼品部了，有什么应酬都可以报销，钱嘛，在我们这种人家没多少用处。”说完，逃也似地离开苏晓卉家。晓卉也不去追她。黄昏的街口，车子长龙一般，并且是条奄奄一息的龙，苏晓卉只得徒步赶往沈清华指定的酒店。

摩肩接踵，这是在上海街头的感觉，有时候，比方说在心情落寞的时候，她需要这种挤来挤去的热闹，这在她已是一种非常陌生的熟悉。双臂有力地摆动，平底鞋踩在水泥路面轻捷灵活，不时躲避莽撞的行人，在拥挤的人群中保持健步如飞，不啻是一项过瘾的运动，她的身体是在运动中焕发活力，心好似云散后的天空，清朗空廓，甄真耽搁了她约会的时间，也耽搁了她的好情绪，但她已经把这当作次要的小插曲，急不可待地丢在脑后，等在前面的，却是她向往多年的聚会。

五

清华点了一桌好菜，派头地使唤服务生，章霖的经过理发店吹风机的刘海像一面旗帜高高飘扬在额前，晓卉拿着筷子一个劲地笑望着她们。跟想象中的一样，她们又聚在一起，在某一个舒适的环境会餐，品尝佳肴的同时，回忆过去的好时光。

服务生给杯子斟满啤酒，清华和晓卉不约而同地举起杯子。

“祝什么呢？”清华似笑非笑瞥一眼晓卉又看住章霖。

“当然先祝晓卉衣锦还乡喽！”正在剥吃炆虾的章霖吐出嘴里的虾壳，含含糊糊地说道。

清华一皱眉：“陈词滥调啦！”

“那么说我们又活了十年，并且聚拢来吃一顿好饭，希望有生之年还有几顿这样的好饭。”章霖说着找纸巾擦汗水淋漓的手指，端起酒杯，手一晃，酒撒在刚上的还滋滋作响的铁板牛肉上。

清华嗔笑：“为一个庸俗的愿望，毁了我一道好菜。”

晓卉便大笑。

笑着笑着却流下眼泪。

饭桌一片寂静。接着，沈清华说道：“做啥啦，多愁善感的？我们这样的年龄，加上你在外十年的闯荡，也该刀枪不入了！”

泪水越流越多，苏晓卉干脆把脸埋在胳膊肘里。

章霖不发一言，继续剥吃炆虾，清华急了：“章霖你也不劝劝她，等会儿还有人来，哭肿了眼睛还有什么样子？”

“你又约了谁，不是说好我们三人自己聚吗？”章霖不满地问道。

清华不理她，转而拍着晓卉肩膀说：“顶多还有半小时成凉到，他一个晚上赴两只宴席，上半场和公家人敷衍，下半场……”

晓卉站起身拿包欲走，清华一把扯住她，冷笑说：“这桌饭是为你请，怎么能说走就走不给人面子？”

“但也不能强迫人家接受你的好意，比方说，自说自话把成凉叫来，却不问苏晓卉是不是想见他……”章霖说。

沈清华气得将打火机“啪”地一声扔在桌上，拿烟点烟。

晓卉端起满杯酒朝清华面前的酒杯碰一下，便一口喝干，唇上留着一圈泡沫也不擦去，说：

“我其实是很感激你的，清华，”她又朝章霖看去，“只是还没有这样的心理准备立刻和他见面……”

“没有这么严重，见个面而已！”清华含讥带讽的表情，“男人可不像我们这样认真，他昨天刚到上海，知道我们有个聚会，一定要来！再说，苏晓卉在我的印象中有一种处变不惊的风度，她在男人面前不会失分，所以我就这么安排了。”最后两句话是对章霖说的。

成凉单薄的身材厚实了一大圈，发胖的趋势，但还未胖出来，“重了二十磅吧，肯定不止？”她大概就是这样问他的，十三年的别离，弥漫在她青春岁月的伤感气氛就被一句话否定了，她们都哈哈大笑，清华章霖和她自己。

“哪有这样打招呼的！”章霖说。

“说明体重问题在苏晓卉的生活中至关重要。”清华说。

“真是这样，我每天磅体重。”晓卉说。

她们自顾自说话，成淙陪着她们笑。西装革履，头发梳得一丝不乱，走在马路上，不会再有豆蔻年华的少女对他回首。

“很少看到美国人穿西装。”她瞥了他一眼，不无遗憾地说道，拿起筷子给自己夹菜。

“这身装束是为中国人准备的，他们看重这些。”他歉意地答道。

他们的目光突然撞上立刻又互相躲避。

晓卉开始吃菜，她觉得饿，奇怪的是她竟觉得饿。记得成淙走后，她才真正地喜欢上游泳，怀着恋情，孤独地在水中舞蹈，浮出水面，池边总会有热情的注视，那时候她才懂得怜惜自己的美丽。游泳后，她总是觉得饿，回家后妈妈烧了一砂锅红烧肉，用肉汤泡饭可吃三碗，饕餮的快感使失恋这个情绪变得十分次要。常常过后又为自己不合时宜的饥饿感遗憾，她内心的气象规律是相反的吗？应该阴云密布的时候，却晴穿碧日，明明是鸟语花香的春天，未料暴风骤雨降临，这种精神的背德行为她自己都无法控制。

一桌好菜。也只有到中国，才经常有大吃大喝的机会。她才发现，清华为她点了好几个久违的家常菜，剥皮大烤、咸菜豆瓣沙、黄泥螺，吃着吃着就思念起泡饭，这些菜原是下泡饭的。她便唤服务生拿饭来，顺便问他们三个是否要点儿饭，他们都摇头，纳闷地看着她把茶水倒进饭里筷子淘几下吃将起来，一起笑了，章霖嘀咕：“这么多菜吃不了，还吃什么饭呢？而且吃泡饭！”

“你不领市面，这叫返朴归真，是时髦。”清华说话很少不带刺的。

“那我们一不小心赶了一记时髦，家里天天吃泡饭呢！”章霖惊问。

晓卉捂着嘴笑，成淙笑微微地望她，旁边是清华尽收眼底的锐利的视线，她却如人无人之境，仔细地吐黄泥螺壳，唇上留着黑色泥浆。

结账时，成淙从清华的手中取过账单，从容不迫地付钱。男人为女人从容不迫地付账。这一刻，成淙很迷人，三个女人出神地望着他。

她忽然发现，成淙的手精致纤巧，跟她的丈夫一样，细腻柔软如女性。婚前，和丈夫的手偶而相握，心总是一跳一跳，不懂这是一种什么样的感觉……婚后，丈夫因有慢性疾患，遵守医嘱分房睡，后来连手都不碰，不要碰，完全是一种生理性的厌恶。她的目光从成淙的手移开，那些联想不快乐也不合理，可心里边好像已被垃圾车碾过，留下了污秽的气味。

见晓卉心神不宁，章霖拉起清华欲走，“我们先走吧，再不走，他们俩把我们当大灯泡了。”

清华的脸瞬时阴暗下来，她朝成淙望去，深深地注视。甚至失神片刻的晓卉也意识到清华不同寻常的注视，她迷惘地看着他们，看看清华又看看成淙。成淙朝清华点头，默契地一笑：“我们再坐会儿，回去后我再给你电话。”

清华顺从地跟着章霖离去，成淙告诉晓卉：“她在帮我谈一笔生意。”

直到坐进酒店的大堂酒吧，蜡烛光在脸上明灭，绿色观叶植物屏障一般阻隔在本来是一览无余的空间，她接受他含笑的注视，才有怦然心动的感觉。

相爱的日子，他们互相写信，写恋爱的心绪，美丽飘忽的心绪，爱，

这个字从来不出现在纸上。通了三年的信，直到恢复高考，他才从安徽农场考回上海，一年后，他去美国。这一年的大部分时间他在学校图书馆度过，她后来才知他是在这段时间恶补英语，同时却在犹豫是否去美国。这场恋爱几乎停留在意念上，在一起从来没有肌肤的交流。

也许意念的空间更加巨大，回声才更加悠远。所以他离开她时，她并没有切肤的疼痛，她已经习惯把他留在记忆中，成为一段岁月的背景。这样面对面坐着，反而感到疏远，他们习惯的话语已随着青春消逝，重新建立话题是需要时间的，更何况他在她心中的位置一直没人替代，她无法与他正常交往。

见她不语，他也没话可说。不是没话说，是不敢说。在他的眼里，她依然漂亮也许更漂亮了，就像一朵花到了盛极的一刻，因而同时具有了衰败的意味。这样的女人谱写的爱情是以悲剧结尾的，因之，她以拒人千里之外的姿态坐在他的面前，雕像一般，冷极，艳极。

他对她完全没有把握，即使当年，在她含苞欲放充满新鲜诱人的活力的时候，他也只是在遥远的地方向她抒情。他从来不敢在她的面前袒露自己，他曾经把对她的欲念当作罪恶，那些年他的欲念就像大合唱在身体的每一处高歌低吟，但他把它们封闭起来，封闭得如此严密，他把自己塑造成时代标榜的理想青年，女生的偶像……到了美国之后，才发现自己有多愚蠢，但已经来不及后悔，他需要对付另一种严酷的现实。后来许多年，为了补偿年轻时代的饥渴，他和西方人一样开放，放纵的结果是，他丧失了快感，这就像一场漫长的意淫，从来没法获得真正的满足。而苏晓卉是他少年时的性感偶像，永远遥不可及。

他的身体曾经最活跃的那一部分如今处于休憩状态，她的目光却充满过去的回忆，虽然他们开始了交谈，但也只是无关紧要的交谈，王顾左右而言他的交谈。他们唯一共同的感觉是：咫尺天涯。

心如止水反而使她极度倦怠，回到旅馆匆匆冲完澡扑上床没来得及拉开毯子便跌入梦乡。听到铃声拿起电话的时候，都没弄清楚自己在哪里。

话筒一片沉寂，她受惊这才清醒，按亮灯对着话筒问，传来章霖低低的话语：“晓卉……你还好吗？”声音听来沉重。

“怎么啦你？出什么事了？”苏晓卉声音响亮，她自己吐一下舌头，回国后嗓门都高了好几倍。

“我一直在担心你，现在好了，听上去你不错！”章霖的语调即刻放松，“他，成淙……对你好吗？”

“哦，你是为这事操心……”晓卉声调下降，明显的消沉，片刻沉默调门又高，“这么多年过去，大概是我的记忆有问题，反正他对我来说很陌生，面对面坐着，怎么，怎么找不到感觉？”她就像在问自己，“需要时间互相熟悉，过去这种关系其实是空的……章霖，我们顶多坐了一个小时，他有事……我发现，他和清华，他们现在蛮要好是吗？”

章霖吐出一口气，这也是她今晚的块垒。

“我也是今晚才发现……弄不懂清华的意思，却是她安排你们见面，可是……”章霖没法形容清华注视成淙的目光，“她是个聪明人，有时却很糊涂。”

晓卉不响。章霖说：“晓卉，清华不是什么事都告诉我……”

苏晓卉截断她的话，道：“章霖，你没有义务一定要为我们解决点什

么！”打着呵欠，情绪上没有章霖那么投入，“我今天是特别的困……”

“从酒店回来，路上遇到之钧妈妈，问她要了之钧的地址，你去拿支笔记下来……喂，晓卉，你在听吗？”

“我在想，走回过去有意思吗？”

章霖不理她，只管念地址，柜子上现成的留言笔，笔下压着名片，唯一的一张名片，是成淙的名片，苏晓卉把之钧的地址写在名片的反面。

搁下电话，铃声紧跟着响起，沈清华的声音，

“拨了好几次电话都是忙音。”

“章霖在和我讲话。”

“我猜就是，你们在讲什么？哼哼，肯定讲到我了！我觉得耳朵热得很。”

“灵得很嘛，真讲到你了，讲你和成淙很要好。”晓卉不假思索地冲一口而出，为掩饰话语里的酸味又补上一句，“其实你们中学里就要好，两人都是班长嘛！”

“不一样！中学的好是虚空的，现在更加真实。”语气是挑战的。

沉默。然后清华说：“知道你已经看出来，这个电话就是来向你说明的，啧啧，让我说嘛……”清华的声音透着严厉，“知道么，这三年他经常回国，和我谈得很多，可以说我是他在这个世界上唯一的知己。”

“为什么又要安排我们见面？”

“为你更为他，这是你们两人的心愿。而为他，我什么都肯做！”

“这是你最想告诉我的？”苏晓卉阴郁地问道。

“不是，这只是铺垫，我要告诉你，他跟我好和跟你好有本质的区别，他跟我之间没有性的内容……”

“我们也没有！”晓卉激愤地喊道。

“只是没有发生而已，但有过幻想，至少他对你充满这方面的幻想，晓卉，你曾是他最想要的女人！而我，啍……”她短促地一笑，晓卉看不到她脸上此时的表情，“我只是他的朋友，无性朋友，他不会给我男人的爱，三年前，他这方面出了问题

“轰”的一声，只觉得血朝头上涌，昏昏然清华的声音退得很远。这是不是命运的诅咒？她自问。在和丈夫漫长的无性生活中，常常幻想的，是和成淙的结合。

“晓卉，你在听我说吗？”清华问她，她勉强拉回思绪，听见清华在说：“到了今天这一步是因为他太过放纵，他说那时候的放纵是因为年轻时的欲望受到压抑，所以归根结底跟你有关系……当然，他永远不会把这一切告诉你！和许多人一样，恰恰是在最心爱的人面前保持着假象……”

“你为什么要告诉我呢？”苏晓卉怨恨地问她。

“我们都是女人，关键时刻我忍不住要为女人打算，”自嘲的语调，却渐渐地诚恳，“女人会为了一个空幻的梦，伤害或许更有价值的现实。你以为我不知道吗，你一直把成淙放在心里，现在到了应该把他忘记的时候了。”

放下电话，她去楼下酒吧喝了一杯酒，一杯葡萄酒而已。她不会狂喝滥饮，不会抽烟，更不会染上吸毒。节制，是她的准则，任何损害她身体容貌的事她都不做，这已经成为一种下意识。喝一杯葡萄酒可以加深睡眠，这通常是在她极想睡觉却又对安眠药丧失信心的时候。如果在吉隆坡，此刻也许已经驾着跑车在高速公路上飞驰，她的手只要握紧方向盘就不会发抖。有一天，她会不会把车驶向沼泽？她不敢想下去，就像站在高楼，她不敢打开

窗朝下看。

子夜时分，她突然醒来，算一下时间，一共才睡了四小时，酒对她的作用越来越轻，就像安眠药，用久了终会失效，以后还有什么能帮助睡，眠呢？她起身开窗，被露水湿润的空气像细雨洒遍她裸露的皮肤，她就是在这一个早晨还未到来水份最充足的时刻，心中被唯一的愿望激动，是的，一定要见到之钧！星星碎银一样撒开在澄澈辽远的天宇，接着晨曦将像巨大的面纱铺展开来，星星渐渐黯淡、隐没在它的后面，此时朝霞映红天际，浑圆饱满似被欲念浸透的太阳跃然而出于层层屋顶，瞬时便耀眼眩目光芒万丈。她将在晴朗的早晨，办好延期回程的手续，然后登上任何一架去北京的班机，是的，见到之钧，是她十年一次回国最能带来快乐的一件事。

子夜时的愿望和计划，使她在后来的几小时里充满活力。她穿上牛仔裤和运动鞋沿着慢车道跑步，迎来了比想象中更富于能量的早晨，然后去酒店的餐厅吃了一顿丰盛的西式早餐，回房打电话、收拾行李、去航空公司，一切都按照子夜的设想进行。

直到坐进头等舱，才有前所未有的困倦和软弱，而此刻正是正午前的一段时光，一天中最富有期待的时刻，都会具有影响力的大公司、繁华街道的商店是在这个时候开门，苏晓卉却闭起眼睛，在飞机升起的嘈杂声里昏睡。

六

她在北京机场给之钧拨电话，拿起话筒的一刹那，她才产生畏惧：要是之钧不在家，要是其他什么人接电话，比方说他的妻子……但铃声响起，她已经不能逃避，听见之钧在招呼，十年前听熟的声音，清晰的、近在腮边，她的心一阵狂跳，三年中多少次约会，她从来没有心跳的感觉。

“是我呀，之钧！”仿佛昨天还耳鬓厮磨，她的脸立刻姹紫嫣红起来。

沉默。良久，之钧才答：

“晓卉，你现在在哪？”

“我刚到北京，正准备去你家，我来北京就为看你！”她的话语里有一股任性，她对他从来就为所欲为。

又是一阵沉默，这在她的意料之外，然后听见之钧说：

“我正要去医院，我老婆病得……厉害，我一直在医院陪她，刚才碰巧回来拿东西。”

轮到苏晓卉沉默，而后她说：“对不起之钧，我一点儿也不知道你的情况，她得什么病？”

“心肌炎，已经发过一次，原先有先天性心脏病，所以很危险……”

“我能帮你什么忙，之钧，你需要……需要……钱么？”她困难地问道，她真的很想帮他，却不知怎么表达。

之钧似乎懂她的心思，轻笑一声表示接受她的好意：

“现在不是钱的问题，她爸是高干，两个哥哥公司做得很大，我们也有股份，其实……其实赚了不少钱，”声音越来越低，在她的感觉里，他被女家高楼大厦的背景挤得十分渺小，之钧叹气，“她现在住在北京的一流医院，

可是，对于疾病，医生的作用也有限……”

她在电话的这一端由衷地点头，看起来是一场疾病，其实是命里注定的一个挫折，谁能避免人生的灾难呢？可怜的之钧，他不再是那个无忧无虑的男孩，她多想安慰他呀！

“之钧，下午我去医院看她，我们在那儿见。”晓卉不容置疑地说，只有在之钧面前她才充满自我，她兀地发现，她又一次温情地感叹道：“之钧，我特地来北京看你啊！”

之钧没法拒绝晓卉，尽管他早已痛下决心将她忘记。他是在她离国之后，才明白她对他的伤害。晓卉在他的身体上留下的甜蜜，日后他是带着痛苦去回味，三年青春浪掷，他后来才知，他是预支了漫长人生的快乐，他曾经感受到的人生的欢娱似乎都被晓卉带走。她怎么可以一走十年，对他不闻不问，就好像他是她的一件过时的时装，受损的还有他的自尊。但他不恨她，他不是个恨女人的男人，他是在女人的带领下去感受人生的丰富和美妙。

所以重新听到晓卉的声音，她的温柔的要求，他又冲动得没法自持，明知这样做不合适，可他不再有自己的原则，他原本是可以为她去做一切的。

放下电话，他像掉了魂似的，几小时以后，他将如何在妻子面前与晓卉平静相对呢？而晓卉的身体已经千军万马地奔腾起来，一时间给了她过往全部细节的记忆，她几乎能感知血液像加了温似地在血管里哗哗地流着并冒着热气。她奇怪自己对之钧的急不可待，完全不同于即将见到成凉时的畏惧和紧张，是因为对之钧单纯的情欲里不再承载其他的期望？

她提早十几分钟到达医院，车子还未停下，便已经透过窗玻璃看见站在大门口的之钧，每一次约会他总是提早到，安安心心站在那里，脸对着前方，决不东张西望，稚气里有一份执著。仍然是她熟悉的一身装束：恤衫、牛仔裤和运动鞋，甚至体格和身架也保持着年轻时的舒展和挺拔，令她惊喜，就像梦幻化成现实，她捧着一大束鲜花，潮湿的笑眼藏在花枝后面，悄无声息地朝他走去。他转过脸瞧见她，目不转睛地凝望她，方才记得微笑：

“是打的来的？”问了一句废话。

她也不答，只是笑着怔怔地盯着他看，刮青的连鬃胡的阴影衬着他俊秀的眉眼，他这样的男人，魅力是随着年龄增长，在这样的凝视中，她才感受到他的成熟，他的眼梢嘴角细细的皱纹正丝丝缕缕渗进她的心里，负着岁月峥嵘，没有不变的生命。

病房大楼比她想象得更豪华更令人惶恐，他妻子所住的单人病房在高层，自动电梯越往上升人越少，突然就走剩他们两人，门刚合上，他猛地抓住她的手，泪水瞬时盈满他的眼眶……

她转开脸，不敢看，也无力挣扎，喃喃地说：

“不要……之钧，马上要见她……”话未完，电梯门开，他们的楼层已到。

之钧妻子燕燕并非柔弱无力、骨瘦如柴，甚至可以说是丰润的，也许是经常需要卧床的缘故，只有苍白的脸和青紫的嘴唇暗示了她的病情。她五官线条鲜明笔划浓重，有一种英武的美，简直是对她病体的背叛。

她称呼晓卉的时候有一种熟稔，显见这名字经常出现在他们夫妻的交谈中，晓卉将花送进她的怀里，同时发现她的床头柜已摆满鲜花，一边说道：

“我出去许多年都断了联系，这次回来把老朋友一个一个找回来，到北京办事，也想和之钧一家见面，才知你病……”对事实的解释，也是顺理成

章的谎言。

燕燕好像没有注意她的话语，她抱着满满一怀的花又是嗅又是吻的。

“我爱花爱不够呢，我最向往的是躺在鲜花堆里去死。”像是撒娇又像是威胁。

晓卉不安地朝之钧望去，对于这一类戏剧化的表达，她向来无所适从。之钧像没听见似的拿着面盆朝外走，燕燕头仍然埋在花里说道：

“我知道你会回来，会回来看之钧，”是在回答晓卉刚才的话，“我等着，等了许多年，有好几次都快要死了，我想，可惜还没见到你……”

“我爱之钧，这么多年过去我却没法真正占有他，就像他没法真正占有你，不公平的命运！”她咬着自己的指甲，恨恨的。“所以，我喜欢生病，我喜欢之钧在我床边忙来忙去，生病的时候反而有安全感。”像个恶作剧的孩子因为成功地捉弄了大人而得意地笑了。

等之钧从盥洗室出来，晓卉立刻告辞，她对燕燕说：

“我马上离开中国，希望你多保重，我看他很为你担心，健康起来才是为他好，对吗？”

燕燕答非所问：

“男人最要他得不到的东西。”

晓卉不想说什么，拿起手袋扬手向燕燕道别，燕燕喊道：

“等等，答应我，让之钧陪你吃一顿饭，你们需要时间说说话，这么多年不见，也代我招待一下你。”朝着之钧说，“附近找一家最高级的酒店，五点到七点来探病的人最多，你离开两小时没关系。”

一连串的意外，晓卉穷于言辞，楞在那儿像个木偶。

直到走出病房，她才如梦初醒一般对之钧说：

“你还是回去吧，她，她让我觉得害怕，我不想吃饭，这种时候。”

“别在意她，不吃饭找个地方坐坐也好，既然她放我两小时的假。”之钧说。

他们去了一家私人饭馆，没有顾客安静极了，但方才电梯里激动的瞬间却不再出现，燕燕的影子插在他们之间，怎么也自在不起来，没有比在医院附近约会更糟糕的了，病房的来沙尔气味，死亡的气味侵蚀着他们的心情，而燕燕的话语像咒语令她心思惶惶，他们终于提早分手，说好夜里再通电话。

九点，晓卉在拨了好几个电话之后，终于听到之钧的声音，她没答话便把电话挂断，乘上出租车直奔之钧的家。关上门，没说任何话，他们便紧紧地搂在一起。

他的吻他的拥抱电流一般冲击着她的官能，从痛苦中诞生富有力量的激情啊，她整个贫血的岁月等待过的激情。他不再是十年前的男孩，他们之间的爱欲将是崭新的，她顺从地躺在他的面前裸露着身体，她的经过健身房的雕琢更加完美也更加寂寞的身体，他扔掉最后一件衣服温柔地裹住她，就像一条冬天的暖被。这时，电话铃响，正当他们共同去创造幸福的瞬间，铃声响起来，他们的身体立刻僵硬像动物受到惊扰处于戒备状态。铃声惊人地响着，晓卉身体的热度在退却，她轻声说：

“接电话吧！”

一个长电话。夜凉如水从脚踝处渐渐浸满全身，晓卉躲进毯子，之钧终于也钻进来带着冰凉，令晓卉打了一个哆嗦。他不说话，从床头柜拿起香烟和打火机。

“燕燕的电话？”她问，眼睛望着天花板。

“她说她今晚的感觉很不好，要我去陪她……”

“你去吗，这么晚了？”她侧过脸去看他。

他徐徐地喷吐香烟，脸藏在烟雾里，答道：“不去，她就会不断地打电话，她身边有个手提电话，尤其是今晚，她可能会一夜不睡。”

她起身穿衣服，他抓住她的手抓得紧紧的。

“晓卉，我可以不理她，她的病情我有数。至少今晚不会出问题！”

晓卉摇摇头，一边穿着袜子：

“但是从现在开始，这一个晚上除了恐惧我不会再有其他感觉……”她没说完，因为他已经仰起身体伸出手臂从背后拥住她，他的脸贴在她的脸上，突如其来的柔情令她泪水汹涌。

她默默的哭泣，泪水滴在他的手臂上。他问她：

“告诉我晓卉，你有孩子吗？”他第一次询问她的家庭。

她摇摇头，他更紧地抱住她，说：

“你离婚我也离婚，我们结婚！”他急切地说着，不让她打断，“我有钱，日本赚回的钱做股票做得很顺，足够买一套房子，晓卉，我们自己过日子，用不着靠任何人，我们可以生孩子，真的，我常常想，常常想，让你为我生个孩子……”

她含着眼泪笑说：

“我们俩生的孩子一定漂亮。”但她立刻敛起笑容和眼泪，轻轻挣脱他的怀抱，脸对着他说，“为什么要离婚呢？不离婚也能在一起。我可以经常回来，我在上海买一套房，一年至少可以在一起过一两个月，如果你能来上海的话。”

他不说话，望着她的目光在黯淡，她继续说，并不回避他的目光：

“我不会离婚，我已经属于他的家族，我个人和我公司的发展必须依靠他的家族，也不仅仅是个人的前途，这些年，我是跟他们生活在一起，一起呼吸、得失感利害感是一样的，希望和忧虑也是共同的，我是他们家族的一分子，我怎么会轻易地离开？”

他点点头，起身穿衣服，一边说道：

“当时不能把你留下，现在也不可能让你回来，晓卉，我知道我是你生活中次要的角色……”晓卉去捂他的嘴说道：

“你知道不是这样，我来找你，我希望今后的许多日子是和你在一起，也许我们真的可以生个孩子，如果到上海办个公司，我就有足够的时间在这儿怀孕生产，我太想要孩子了，我必须跟我喜欢的男人生个孩子”

“晓卉，”他喊道，神情肃然，“你丈夫……他……不行？”

“他不会和我生孩子，我们一直分居，秘密分居，他有病，可他忙生意连看病都顾不上，”她一旦讲出藏在心里多年的秘密竟如释重负，“我已经习惯这种关系，彻头彻尾的商业夫妻的关系，我甚至不能想象和他有身体接触……”自嘲地一晒，“这是我付出的代价，用婚姻换来我向往的生活！”

“所以你来找我，你把我当作什么呢？”之钧冷笑。

“当情人，你说还能当什么？”晓卉阴郁地伸出手伸进他的手心，“之钧，我经常有业务旅行，我有机会用钱买情欲或者说男人，”大颗泪珠滚过脸颊，“可我只想有个情人，之钧，我们能不能在上海做……做假期夫妻？”

之钧抱住头潸然泪下，

“住在一起又怎么分得开，我会把你当作自己的女人，怎么肯放你回到吉隆坡你丈夫那里？晓卉，不要再来找我，如果你下定决心不离婚……”

电话铃又响起，惊心动魄的铃声呵！

两天后，载着苏晓卉的出租车朝虹桥机场驶去，同来时一样，她独自拿着行李踏上归程。

明天母亲出院，但她等不及了，如果不想让自己的丈夫太失望。

她没有和章霖、沈清华、甄真们告别。那天晚上从之钧家出来便直接去了北京机场，搭乘途经上海的国际航班，半夜回到住宿的酒店，结结实实地睡了十几小时，下午醒来，真正是从长梦中挣扎出来的感觉，余下的时间，是在母亲的身边度过。

车在等红灯的时候，她拿出化妆盒，再一次对镜审视自己的脸，皮肤憔悴，眼圈浮上黑晕，回家七天，她像被重疾损耗，也许是阴沉沉的雨天，一切都是昏暗的？

她放回化妆盒抬起头，隔着防爆玻璃的缝隙，与反光镜里司机的目光相遇，是一双十分年轻的黑眸，她嫣然一笑。他于是回过头，他们的视线骤然缩短，他笑说：

“我为你抄了近路，你没注意？”他的牙齿坚实洁白。

“哦，谢谢，我不识路！”她看表说，“离起飞还有三小时，你可以兜圈子，我没事……”

车子已经启动，司机的目光仍然通过反光镜留在她的身上。

“你家人都不在上海？怎么没人送你？而且是这么漂亮的小姐？”他问。

她凝望窗外，好一会儿才答，

“你不是在送我吗？三小时都给你了！”她笑起来。

“一直在路上兜吗？”

“那太累了，我们可以去机场的咖啡室坐坐，或者，对了，去机场附近的酒店，那儿的客房通常不会满。”她的目光依然逗留在车窗外。

车子猛地刹住，司机慌乱的声音。

“我……我没时间……要做生意……每天有指标……”

“多少？”

“六百左右”。

她数出一叠钱递给他。

“你今天的指标已经完成。”

“我……有老婆，刚……结婚……一年……”他嘎嚅，没有接钱。

“这跟婚姻有什么关系？我只要你陪我三小时！”她这一笑里，突然就有股风尘味。

车子开出新华路，驶上虹桥路，驶进通向宾馆的车道。

国际航班的候机大厅外，苏晓卉匆匆跨出出租车，不回首也不停留地走进绿色通道，她的刚刚化妆过的脸，新鲜明媚，浮着一层浅浅的微笑。`

点评

初读篇名，或许你会以为这是一个充满淫逸、奢靡和过度满足的故事，

事实上，这却是一个关于匮乏和匮乏的“解救”的故事。而匮乏不仅是心灵的，亦或首先是物质生命的：“他能给她一切，除了男人的爱。”无人能够知道，当年即便是在失恋的痛苦里也依然生命茁壮的苏晓卉，多年来坚守的竟是一份无性的婚姻和生活！唯其如此，糜烂--生命之徒具形式的空虚便无可更改。

于是苏晓卉的吉隆坡--上海之行无论用了什么藉口，事实上只是她的一个本能的驱使，一场补足匮乏的欲望之旅。而向曾有的青春和生命真实的寻找，则是将那份寂寞荒凉然而拥有多幢别墅、人见人羡的豪门主妇的生活继续下去的必要的支撑。

但对于苏晓卉来说，今生今世，“匮乏”也许是注定的。十七八岁的时候，生命鲜艳丰满而物质匮乏，为了逃避匮乏的窒息，她不顾亲人的阻拦，毅然用婚姻作赌注；如今物质或可富足，生命却不再丰满，作为女人，她一无所有，没有基本的性爱，更没有孩子的慰藉，苏晓卉注定了要永远地处在“匮乏”之中。因而，当她怀了隐秘的愿望，在万般的思念中归来，展现在她面前的就不仅是旧友的失散和陌生的街道，而且还是生命的苛刻和禁止。初恋情人早在重逢之前已成“无能”；共同经受了青春激情的之钩或许是能给她一个满足的，然而，就在他们共造幸福的瞬间，电话铃声骤然响起，宛若一个严厉的禁令，宣告了匮乏的永不消解。对于苏晓卉来说，“人生的一切美梦都留在了过去”，于是，走向糜烂和空虚便势将成为她的不归之路。

这是城市女人的故事。是“海贝”们的昨日和今日--对于作者唐颖来说，这些骄宠而有个性上海女性或许正是她所十分熟悉的，自《海贝》《不要作声》起，她就开始记录她们的生活轨迹。如果说少女时代的海贝曾以清新卓立的面貌吸引了人们的视线，那么经历了世事沧桑的她们则更多了现实的精神。这是一些真正为上海这方水土孕育的女性，她们聪明、伶俐，优雅却不幼稚，对物质有天然的敏感，并永远在时代的流行中，因而当走出国门成为时尚的时候，她们已分布在世界的各个角落，某种程度而言，这是另一个“曼哈顿的中国女人”。令我们注目的是，作者唐颖却以她敏锐的体察和细腻不俗的笔致，颠覆了“曼哈顿的中国女人”的自恋和自夸，讲述了一个更为真实的故事。

这也是关于城市的故事，唯其她们是为城市所孕育，城市便也深深地留在了她们的视线中，以至血液和举手投足中，她们的怀旧、她们的伤感和务实，以及她们西西弗式的对匮乏的弥补，都无不透露出我们这个时代和城市的消息。

